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為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畫使用分區仍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與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八五七地號土地，亦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

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實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糾正案……一二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二八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

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該公所之經費運用，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三二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屏東縣環保局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環保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中報案，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四〇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五九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526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下稱國宅處）於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下稱松山新村國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未經內政部核備前，即逕自執行，核有未當。

（一）按國民住宅條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七一）台統（一）義字第四五三九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規定：「國民住宅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施行細則（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七五）內營字第四三八〇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有關國民住宅各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其第一款「內政部」之第四目規定：「省（市）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核定事項。」同細則第十條並規定：「各級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個案興建計畫及實施進度應報請上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

備。」

(二)查市府於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八一府宅綜字第八一〇三二二三〇號函檢送「台北市松山新村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備；同年六月一日經內政部以台(八一)內營字第八一八一六一號函復略以：「本案興建住宅二、〇一一戶，預估售價每戶七百萬元以上者達一、四五九戶，占73%，其中每戶一千萬元以上者有三〇〇戶、每戶九百餘萬元者，有三一六戶、八百餘萬元者二九八戶，七百餘萬元者五四五戶。顯不符合照顧收入較低家庭之旨意，下列事項請配合檢討改進並修正計畫。(一)地下室超挖部分，如何使用管理，其產權如何處理，所需建造費用如何負擔等，應預為規劃，並：擬具詳細計畫併本個案計畫書修正。：(四)為降低造價成本，國宅內部設備，除必要設施外，應予簡化，施工期限應予縮短。」迨至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市府始以八二府宅綜字第八二〇〇四四三〇號函補充說明略以：「：經本府審慎研究計畫推動進度並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專案核准以建照審查、發包作業及陳報個案計畫同步進行，甲、乙兩標分別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決標。：至檢討修正意見補充說明如下：(一)：各種售價

坪數不符照顧收入較低家庭之旨意乙節，因本案合建計畫，依協議書規定軍方分回住宅四種坪型屬較大坪數，改建完成後由軍方負責配售；而市府分回住宅坪型則以十八及二十二坪型之較小坪數為主，售價約在五百七十萬元至七百萬元之間。以本市市區地價昂貴，容積率管制及停車需求等因素限制，售價稍高乃無可避免之勢，又以國宅用地取得困難及眷戶與軍方均急迫需要改建之前提觀之，興建計畫刻不容緩，且建築工程決標結果，在造價成本方面，應較原預估有若干之降低。(二)本案大街廓開發依照修訂之一「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之規定，地下室必須開挖兩層，興建成本原則由承購戶按比例持分，輔導住戶成立互助委員會共同管理營運，如完工當期成本核算過高，可考量由市府相關單位研商價購為公共停車場或標售處理。：(五)有關降低造價成本乙項，市府國宅設計、用料標準及工程施工均依照市議會核定單價及「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辦理，並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將積極監督承商依合約規定如期完工。」內政部遂以八十二年二月四日台(八二)內營字第八二〇一三一六號函復略以：「：本案貴府已於八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先行發包興建在前，本檢討修正補充，請本於職權自行妥處。」

(三)綜上，市府國宅處於本案松山新村國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遭內政部退回時未積極檢討修正，且未依國宅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內政部核備前，即逕自執行，核有未當。

二、市府國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宅乙標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能有效掌控工程進度、積極督責承商履約執行，且未考量工程嚴重落後，研擬趕工工期，致工程施作長達七年，執行效能顯有不彰。

(一)查本案工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報開工，總工期為一〇九〇日曆天，預定八十五年十月可全部完工，惟八十二年三月間承包廠商鉅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岱營造）即因財務問題片面停工月餘，八十三年七月間又因鋼筋續接器檢驗未合規定，致工程停滯，同年十一月鉅岱營造終因財務周轉困難而全面停工，市府國宅處遂於八十四年二月終止合約，是時工程總進度為42.41%，較預定進度落後14.74%。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案續接工程公告招標，同年十一月十日決標，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接續工程開工，總工期為八六五日曆天，惟因颱風雨天、變更設計、地震等因素，追加工期八

十三天，迄八十八年十月始全部完工。

(二)據上，市府國宅處於八十四年二月終止合約後，未能積極趕辦接續工程發包作業，遲至八十四年十月始重新公告招標，復未考量本案工程進度已嚴重落後，應研擬趕工工期，期以縮短落後時程，惟該接續工程合約工期竟長達八六五日曆天，致工程完工時間落後長達三年，該處之執行效能顯有不彰。

三、本案工程因樓地板面積計算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使用執照之請領；復因設計建築師誤植門窗規格，致現場實際完成價值一七八萬餘元之門窗，卻需支付廠商一、二七八萬餘元，肇致損失，市府國宅處卻未依約追究責任，核有未當。

(一)查八十九年七月間（本案工程竣工後）市府國宅處辦理各區基地計價地政登記審核事前作業時，發現第十二區法規檢討表甲棟十八層樓地板面積（樓梯間面積）未計入，因涉及面積變動，須辦理變更設計，復因檢討修正後之總容積超過允建總容積，致須檢討第八區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併入變更設計，經多次洽辦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等單位，迨至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始完成該變更設計案，並遲至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始領得使用執照。惟市府認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時工程已完工，未因而延誤工期，且非

直接影響請領使用執照、配售等計畫時程，同時衡量建築師積極辦理變更設計等情，故決定免交付省市建築主管機關懲戒，僅扣罰設計公費（含稅捐利潤等）計八、一三〇元，並由該建築師事務所付費召商修改變更設計案須配合施作遷移之鐵絲網、圍籬等。惟查本案工程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竣工，因基地內計畫道路及庭園綠化工程尚未竣工等因素，迄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始取得第十區使用執照，九十年四月起更因承商財務困難無法履續申辦使用執照，迄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始陸續領得第七、九、十一、十三等區之使用執照，第十二區更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始領得使用執照，實難謂本變更設計案無影響使用執照之請領。

(二)次查本案工程第十三區 DW2 鋁門窗項目按工程合約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所載規格為“506\*290”，單價六六、八〇五元，數量二百樘，總價計一、三三六萬一、〇〇〇元；惟其圖說規格卻為“90\*225+68\*120”，按第九、十二區同規格鋁門窗單價八、九〇七元計，二百樘總價僅一七八萬一、四〇〇元。嗣本案工程第二實做數量增減修正合約總價表時，市府國宅處遂以辦理減帳方式支付該 DW2 項目一七八萬一、四〇〇元，遭承商以「系爭第十三區門窗

：因採總價決標：自得依合約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請求給付工程款」等由提付仲裁，並經仲裁判斷市府國宅處應給付承商一、一〇〇萬元；合計市府國宅處共支付一、二七八萬一、四〇〇元。據市府國宅處函稱：本案固肇因於建築師編制單價分析表時之筆誤，惟因其數量未有增減，僅是按圖施做規格變動，且以總價決標，並無額外增加支付工程款項，及該仲裁案並無影響工期，故無委託契約罰則中應扣除設計公費及得交付省市建築主管機關懲戒之理由；故僅於未給付之設計公費中扣抵仲裁費用十五萬七、三〇四元及律師費用五萬元，共計二十萬七、三〇四元。惟查系爭第十三區 DW2 鋁門窗實際價值僅一七八萬餘元，卻需支付廠商一、二七八萬餘元，損失高達一、一〇〇萬元，建築師預算編製實難謂無錯誤，顯已構成甲方遭受重大損失之要件。

(三)按「松山新村國民住宅工程設計委託契約書」第九條罰則：「：(一)乙方提供設計工程圖說及施工預算，數量計算、單價編列、規範訂定，應詳為繪製編列及訂定，若因顯然錯誤或疏漏以致甲方遭受重大損失，：甲方得依據實情扣除尚未給付之設計公費並得交付省市建築主管機關懲戒外，：甲方並得

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乙方負責賠償其損失。」本案工程因樓地板面積計算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使用執照之請領；復因設計建築師誤植門窗規格，致現場實際完成價值一七八萬餘元之門窗，卻需支付廠商一、二七八萬餘元，肇致損失，市府國宅處卻未依約追究責任，核有未當。

四、承造人避不於申請文件上用章，市府國宅處未依建築法規定積極處理，影響使用執照請領及配售期程，核有未當。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本案工程合約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則規定：「本工程之建築使用執照由承包商請領後，送交本處保管：」

(二)查本案各區建築工程，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及八十八年十月竣工，其中第七區及第十區基地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及同年八月取得使用執照，其餘各區（九、十一、十二及十三區）基地完工後，因遇承包商業聯營造有限公司財務危機，避不於申請文件上用印，致無法贖續申辦使用執照，市府國宅處未能

依前述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積極處理，嗣雖以專簽市長核定採專案委外免承造人用印方式申請，惟至九十一年五月取得使用執照，已逾工程竣工日二至三年餘，致部分建築工程之裝修保固期限過期，影響國宅配售及住戶、機關權益，核有未當。

五、市府國宅處未積極向原承商鉅岱營造追償解約損失，致喪失求償時機，亦有疏失。

(一)按「台北市松山新村國宅建築工程乙標」工程合約第二十條規定：「逾期損失：乙方（鉅岱營造）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市府國宅處）損失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第二十四條「終止或解除合約」第二項：「乙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全責。：（二）乙方：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市府國宅處建築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條並規定：「履約保證賠償：承包商如有合約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各項及前條中任何一款違約情事，本處得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由本處隨時動用工程款、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留款完成未完工程。上述金額支付尚包括逾期罰款與重新招



標所發生之工程費差額及廣告費、基地原住戶房租補貼、施工延期利息及工地管理費。：銀行承保之履約保證金，於違約發生時，由本處書面通知將所保保證金全部或除已退尚餘部分撥交本處處理。」

(二)查本案工程於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包，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報開工，八十二年四月間因承商鉅岱營造公司內部整合停工月餘致進度落後，復工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復因第九、十二、十三區基地進場鋼筋續接器品質檢驗不合格無法繼續施作，及鉅岱營造財務週轉困難，致工程全面停頓，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鉅岱營造函稱「無法後續施工，擬終止合約」，市府國宅處經多次函知鉅岱營造終止合約，迄至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完成終止工程合約之送達手續，惟其因而造成之損失，該處卻未積極清算及依據前揭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向承商求償。據該處函稱：係因逾期罰款、基地原住戶房租補貼、施工延期利息及工地管理費等如何計算合約無明文定義，另重新發包接續工程合約內無物價指數調整款及工程預付款規定，其重新招標工程費差額追償部分亦有爭議債權無法確定，後雖經初估求償金額約二億三、四〇〇萬餘元，惟其債權因未經法院訴訟裁定，執行假扣押需繳納執行費及提供

擔保品等，於鉅岱營造遷址不明避匿無蹤之狀態，提存之擔保品公帑金額龐大，且債權取回機率渺茫，故當時未執行假扣押。又核算修復鉅岱營造施工瑕疵部分所增加之費用，需視實際修復施工結果方可得知，故至八十八年七月始完成核算；另考量終止合約後額外支出之成本（包括原住戶房租補貼、施工延期利息、工程管理費等），該處乃於八十九年六月簽辦追償事宜，九十年三月完成求償金額確認，九十年八月向法院提起訴訟。

(三)惟查高達二億三千萬餘元之追償金額中，市府國宅處所稱須俟工程施作至該等項目始能核算確認部分之金額約僅有一、九八〇萬餘元，至於有關逾期罰款、基地原住戶房租補貼、施工延期利息及工地管理費如何計算合約無明文定義等部分，皆非短期內無法釐清事項，實可先行提出民事求償事宜，俟本案接續工程廠商界面責任歸屬確定後，再行提出追加求償事宜，惟該處遲至九十年八月始提出民事賠償訴訟，距與鉅岱營造八十四年二月解除合約日逾六年六個月餘，延誤求償，致求償無門，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

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院長 錢 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551號

主旨：公告糾正「據訴：其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與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實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據陳訴：渠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與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實難辭違失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四十六年間為興辦該縣南港鎮玉成國校增建分校（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改稱台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需要，按當時南港鎮民代表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決議，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徵收南港鎮後山坡段二四〇地號等五筆（含二四〇、二四〇之一、二四〇之二、二四〇之三及二四二號）土地，當時曾徵得陳訴人林森林君之先父林州等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先行支付

補償費八成後，報奉台灣省政府（四六）府民地丁字第一四七號令核准，並經台北縣政府以四十六年三月九日北府德地四字第一二三〇號公告徵收在案。惟林森林君自七十年九月起屢次陳情其父所有前開土地（重測後地號變更為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五七、八七四、八七五、八七六地號）原係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遭政府不當超額徵收且未作學校使用，遂申請撤銷徵收後照原價買回，歷經二十餘年，雖迭次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與再審之訴，惟均遭駁回，林森林君乃續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向八個相關機關調閱卷證，並赴實地履勘，經詳查發現，系爭土地除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五與八七六地號已依修正後都市計畫開闢為道路仍屬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包括八七四地號土地已於八十四年十月間經台北市政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通過不當興建公教住宅並配售予私人；同段八五七地號土地雖已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二十年仍空置未予使用，均與原徵收計畫書所列興辦事業目的不符，嚴重違反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土地法與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應依法提案糾正，其理由如后：

一、系爭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雖曾報准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使用，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

今均劃定為住宅區，未曾變更為學校用地，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難辭違失之責。

(一)查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下称系爭土地），登記面積為一、二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台北縣南港鎮後山坡段二四〇之二地號，依據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北縣政府發布之南港鎮都市計畫圖顯示，其土地使用分區係住宅區與道路用地，該地雖早於四十六年間依據當時南港鎮民代表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決議，為興辦該縣南港鎮玉成國校增建分校而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規定併予辦理徵收作為學校用地，經該縣府報准以四十六年三月九日北府德地四字第一二三〇號公告徵收在案，當時亦曾徵得陳訴人林森林君之先父林州等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嗣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時，將台北縣南港鎮一併納入轄區，該校亦隨同改制為台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下称成德國小）。

(二)案經本院調閱歷年該地區都市計畫卷證顯示，該地區都市計畫雖歷經數次變更，惟該地土地使用分區自初始迄今均劃設為住宅區，未曾劃設為學校用地。復查歷年地籍登記資料顯示，五十八年十二月二

日雖曾辦理管理機關登記為成德國小，惟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管理機關再次變更登記為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另依據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北市住福審字第○九三三○一九三六○號復函及附件顯示，該地係於七十二年間由該府財政局列入「台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且現住戶均承諾同意改建在案，……復依「台北市政府經管台北市區公有眷舍房地專案處理實施計畫（就地改建）清冊」顯示，系爭土地係列入第二階段第一期案號第一號，現況房屋形式為磚造平房，現住戶數七戶，益證系爭土地早已移作公有眷舍使用，其與學校用地核准之用途顯有差異。

(三)復查，內政部五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三八二九八八號代電曾釋示：學校用地以建築教室、實驗室、禮堂、辦公廳舍、圖書館、體育館等有關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教職員單身宿舍為限，不得興建眷舍。該部六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四一三一九二號函對於教職員宿舍之興建雖有放寬標準，惟仍限以公有眷舍為限。經查系爭土地業經八十

四年十月十四日台北市政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第二十四次委員會通過興建東新街六十三巷公教住宅，規劃七樓建物二棟計二十八戶，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動工興建，且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迄八十九年二月止均已配售予私人，顯有違前開規定。

(四)綜上，系爭土地早期雖曾報准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使用，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均劃定為住宅區，未曾變更為學校用地，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難辭違失之責。

二、系爭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且管理機關雖經數度變更，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設置目標完成使用，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違反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與都市計畫法有關人民財產權利之保護意旨，顯有違失。

(一)查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五七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南港區後山坡段二四〇地號，登記面積九一六平方公尺，該地雖早於四十六年間即由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徵收作為南港鎮玉成國校增設分校用地

，惟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時，將南港鎮一併納入轄區，該校亦隨同改制為成德國小。案經本院調閱歷年該地區都市計畫顯示，該地於劃歸台北市轄區時仍劃設為住宅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府工二字第四四一〇四號公告），陳訴人自七十年九月十七日起即向台北市政府申請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請求照原價買回該等土地，惟經該府以該地係作學校籃球場與植物教材園使用等由予以駁回，惟查該地自始迄今都市計畫均未曾依原徵收興辦事業目的劃設為學校用地。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做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復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百零九號解釋略以：人民之財產權應受國家保障，惟國家因公用需要得依法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人民之土地，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係就徵收土地之目的及用途所為之概括規定，但並非謂合於上述目的及用途者，即可任意實施徵收，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

比例原則之限制。然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前述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併此指明。復查釋字第五百十三號解釋略以：都市計畫一經公告確定，即發生規範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級政府所為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自應符合已確定之都市計畫，若為增進公共利益之需要，固得徵收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惟因其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應嚴守法定徵收土地之要件、踐行其程序，並遵照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前段：「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依其規範意旨，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自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未經變更都市計畫即遽行徵收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者，與上開規定有違。

(三)經查上開土地雖自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供玉成派出所及消防隊使用，惟管理機關迄至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始由成德國小變更登記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警後字第〇九三三七三一四一〇〇號復函說明三查稱：案內土地雖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劃設為機關用地，供玉成派出所使用，惟依土地段別係屬同德派出所轄區內，該局原擬接管後規劃作為同德派出所新建工程用地，囿於近年來該府財政拮据，．．．考量現有廳舍並無土地紛爭及承租民宅使用等相關困擾亟待解決，且廳舍面積雖有不足卻仍敷使用，並無興建之急迫性，為免因該派出所之興建造成該局其它工程排擠效應，遂決定放棄．．．並將其納入市有公用低度利用土地清冊．．．。嗣該府都市發展局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據以召開本案機關用地使用需求協調會議，社會局與環境保護局雖亦表達使用意願，但結論仍以提供作為消防分隊之需求為優先，惟主席仍請消防局就都市發展局提供之南港公園旁公車調度站用地、南港分局目前地點及本案基地進行審慎評估，顯見該地並非設置消防分隊之惟一選擇。又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管理機關再次變更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經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案市有土地移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接管土地點交紀錄結論及本院現勘發現，該地目前部分實際暫借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作為置放工

程用具及設備等使用場地，與都市計畫原劃設公共設施用途不符，且該地位於住宅區，面臨道路寬僅十二公尺，路邊停車甚為嚴重，未來縱使設置消防分隊，恐亦有影響消防車輛進出與週邊居住安寧之慮。由於本項土地原即劃設為住宅區，亦早已未依原徵收目的供學校使用，又都市計畫縱然已變更劃設為機關用地供興建派出所或消防隊使用，惟迄今逾二十年均仍屬紙上作業，台北市政府顯未依照前開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且行事消極怠惰，未能參照國防部與石門水庫管理局前報准主動撤銷徵收發還土地之案例，寧可長期空置不予使用，亦堅拒原土地所有權人合理請求，高傲蠻橫心態實屬可議。

(四)綜上，系爭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且管理機關雖經數度變更，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設置目標完成使用，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違反憲法、大法官會議解釋與都市計畫法有關人民財產權利之保護意旨，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系爭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雖曾報准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使用，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院長 錢 復

自始迄今均劃定為住宅區，未曾變更為學校用地，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陳訴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且管理機關雖經數度變更，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79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一一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七十四年鑑於台灣地區診所、醫院及醫師的分布尚不平均，且各醫療機構分隸屬於各類之公私立醫院系統，各自發展，未能配合國家整體醫療之需求，而造成種種醫療上的問題與浪費等情勢，乃提出「醫療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並於八十年及八十六年持續推動醫療網第二、三期計畫，審計部於考量該項計畫之推展，攸關人民接受醫療照顧之品質，且耗資新台幣（下同）六八八億餘元，各期計畫執行之績效，實值整體通盤評估，爰將該項計畫列為九十年年度審計工作重點，並據以列為績效審計推展之重要查核工作。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審核審計部上開查核「

衛生署執行醫療網第一、二、三期績效報告」時發現「衛生署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釐訂有欠縝密，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衛生署第一、二、三期醫療網計畫，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佳」均涉有違失等情，爰決議派查；案經向衛生署、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約詢該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諮詢醫療及公共衛生專家學者以釐清案情竣事，茲將本案有關衛生署所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對於醫療網計畫之規劃不周，致需另立新計畫瓜代；又計畫目標釐訂亦欠縝密，無法達成既訂目標或未適時予以修訂，殊有未當。

(一)原訂計畫不符需求，需另立新計畫瓜代：

1. 衛生署所規劃之醫療網第二、三期計畫書內容即列有「加強復健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專節，惟因前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建構，其相關資源及人力的成長速度，無法因應社會之殷切期待，該署爰於八十七年另行提出「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案全力推動長期照護相關業務，著重居家照護，維護家庭功能，使無自顧能力的老人，能於其熟悉的家中及社區中，得到適當的

醫療及生活照護，並於必要時提供機構式照護服務，以滿足家庭或社區無法提供之服務。

2. 醫療網計畫之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項下，原列有加強基層衛生教育工作，普遍提升民眾預防保健醫療衛生知識；然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理念及為更有效推動我國國民保健工作，衛生署爰於八十八年另行訂定「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三年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結合不同專業力量，激發民眾參與，共同營造社區健康氣氛，引導民眾確實執行健康生活，惟上開計畫相關經費仍於醫療網項下支應。

(二)精神病床數未達計畫目標：

1. 依七十四年之精神疾病流行病學調查，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盛行率為全國人口數之千分之三，故衛生署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之目標值分別為七·五床、九床及十床；然查醫療網第三期計畫結束時(八十九年)，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僅為八·七床，尚未達計畫既定目標。

2. 次查九十二年底之精神病床數為二〇、一九三床，每萬人口約有八·九七床，仍未達全國醫療網



規劃精神病床為每萬人口十床之目標。

3. 末查衛生署醫療網第四期計畫精神病床數至九十年底之目標值仍為十床，顯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目標釐訂過度樂觀、高估，有欠縝密，不切實際。

(三) 至八十九年底仍有未達每鄉鎮每三千人有一位醫師目標之鄉鎮：

1. 台北縣：五股鄉、石門鄉、林口鄉、三芝鄉、雙溪鄉、坪林鄉、石碇鄉等。
2.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豐濱鄉。
3. 南投縣：中寮鄉、集集鎮。

(四) 衛生署所屬醫院（下稱署立醫院）新建病床部分原預計完成一六、一二五床，實際完成一四、二八六床（完成率八八·六%）。其中大量增設醫院病床數部分，實際執行結果，據該署衛生統計資料顯示，截至八十九年底台灣地區醫療院所病床整體占床率為六四·〇%。但署立醫院之整體占床率僅六二·三八%，另如署立醫院已完工尚未開放之床位數即達三、七〇九床（占其完工病床二十六%），足見相關計畫之研擬作業失諸草率，顯未周延評估考量國內醫療市場之實際需求量。

(五) 據上可知，衛生署對於醫療網計畫之規劃不周，致需另立「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三年計畫」瓜代；又其計畫目標釐訂亦欠縝密，致無法達成「精神病床每萬人口十床」、「每鄉鎮每三千人有一位醫師」之既訂目標，又「署立醫院新建病床數」在國內一般急、慢性病床位供過於求之際，仍未能適時修訂原計畫而持續增建，肇致署立醫院已完工尚未開放之床位數高達三、七〇九床，殊有未當。

二、衛生署延長醫療網第三期計畫之實施期程，又更動部分計畫內容，卻未配合修正原計畫書報核，徒增無謂評估困擾，難辭行政程序瑕疵之咎，核有疏失。

(一) 有關衛生署對於醫療網第三期計畫之規劃不周，致需另立「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三年計畫」瓜代，已如前述。

(二) 查醫療網第三期計畫原核定計畫之實施期間，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半；惟其實際實施期程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四年，核已較原核定計畫期程延長半年，但原定計畫目標數，卻未配套予以修訂，各項計畫執行措施難免無法契合，致計畫目標是否達成（醫療網第三期計畫結束之時點，究

竟採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知不同、各自表述），莫衷一是，影響計畫評估作業至鉅，抑且無從發揮計畫導引預算及執行之功能。

(三)準此，衛生署增列部分新興計畫庖代原訂計畫，並延長醫療網第三期計畫之實施期半年，足見原計畫內容已然有所更動，但該署卻未修正原計畫書內容陳報行政院核備，肇致原計畫所設定之目標混沌未明，「計畫、執行、考核」行政三連環未能環環相扣，衍生無謂評估困擾，難辭行政程序瑕疵之咎，核有疏失。

三、衛生署耗費鉅資補助署立醫院新建病床與購置醫療儀器設備，卻未妥善使用，核有「呆床」、「呆器」等浪費資源之情事，凸顯其整體財務效能欠佳，確有可議。

(一)署立醫院閒置大量病床，核有嚴重浪費醫療資源之情事：

1.按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符合當地之實際需要，避免重複投資，且應事先擬妥計畫，除房舍建築及設備儀器硬體建設外，有關醫事人力之配置、進用及營運、管理之軟體措施需一併規劃，並應有完善可行之財務計畫，以保證建院計畫得以順利完成並順利營運，發揮應有之功能，不致造成投資浪費。

2.基於充實及均衡醫療資源考量，政府在第一期、二期、三期醫療網計畫中，計投入約一五七億餘元（占總預算之二二·八%）之經費於署立醫院房舍之增改遷擴建工程（已興建或完工部分，且不含台北醫院及部分計畫已核定未興建部分），堪稱整體耗費醫療網計畫資源最為龐鉅者。

3.署立醫院（原省立醫院）屬於公立醫療機構之一部分，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興（整）建省立醫院硬體設施，規劃增設六、二〇〇床，惟截至八十九年底三十五家署立醫院，開放之床位數為一一、一三三床，但因房舍設備閒置情形普遍、醫師匱乏（部分專科仰賴其他醫院支援醫師），故整體占床率僅六二·三八%。又據該署衛生統計資料顯示，斯時台灣地區已完工並獲許可或實際開放之各類公、私立醫療院所病床，整體占床率亦僅六四·〇一%，換言之，國內一般急、慢性病床位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態；造成斯時署立醫院已完工而尚未開放之床位數即高達三、七〇九床，若以每床硬體建築造價平均約新台幣八〇萬元計算，亦即政府虛耗二九·六七億元（占硬體投資一八·九%），卻完全形成「呆床」，故增建病床之目標數表面雖已達成八八·六%，惟實質

大多係「呆床」而未能發揮預期醫療照護效果，顯已肇致大量醫療資源閒置浪費，相關計畫之研擬作業顯欠縝密。

4. 據上可知，署立醫院之重建、擴建、興建、遷建計畫執行結果，因未切實評估地方需求及執行人力，致因醫護人力無法配合或病患數未如預期等原因，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等醫療資源浪費情形。又即使署立醫院將已完工尚未開放之一般急、慢性病床位，協調所在地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同意先針對各該縣市缺乏之精神、傳染病（如結核病）、長期照護資源分別同意於民間資源未投入前先暫轉作該等特殊用途，並對占床率較低之醫院，考量當地長期照護之需求，輔導其設置相關長期照護病床（護理之家、日間照護中心、呼吸照護病房、安寧照護、居家護理），但因上開床位之健保醫療給付偏低，仍不符投資成本效益；況且亦與原先規劃增設為一般急、慢性病床位之本意欠合。

(二) 儀器設備部分：

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有二〇家署立醫院所採購一百萬元以上貴重儀器設備，其中有三十九項設備（總值約二億元）之儀器及設備閒置（呆器）或使

用率偏低，占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中，省立醫院採購各項儀器設備約二十五億元的八%，足見前揭醫療儀器及設備閒置狀況尚非屬少數特例。

(三) 綜上，在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中，衛生署耗費一五七億餘元新、整、擴建署立醫院之房舍，因醫護人力無法配合或病患數未如預期而有大量閒置已完工卻未開放使用病床之情形；另耗費二十五億元所採購之儀器及設備，亦有三十九項設備（總值約二億元）是屬於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情形；足見衛生署耗費鉅資補助署立醫院新建病床與購置醫療儀器設備，卻未加以妥善使用，核有「呆床」、「呆器」等浪費資源之情事，凸顯其整體財務效能欠佳，確有可議。

四、衛生署未確切評估衛生所、室需求即率爾補助，對其增改擴建辦公房舍、基本醫療、保健設施等現況資訊掌握不足，相關標準配備規範亦付諸闕如，洵有未洽。

(一) 在第一、二、三期醫療網計畫期間，衛生署（主辦單位為保健處，嗣改制為國民健康局）及所屬中部辦公室（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為改善地方衛生行政單位辦公空間、普及醫療資源，編列預算（據該署僅可提供資料八十五至八十九年度補助經費計九·一五億餘元，而七十四至八十四年度補助經費資

料付之闕如)補助台灣地區衛生局、所、室增改擴建辦公房舍及設備；然查該署迄今對上開增建、改建、擴建辦公房舍之檔卷不齊全、補助款明細帳冊亦散亂而且數字兜不攏，致勾稽困難；又缺乏衛生所、室之醫療保健設備最低標準配備規範，造成各衛生所、室之醫療保健設備仍有缺漏，無法滿足國民基層醫療保健需求，足見該署對於台灣地區衛生局、所、室之辦公房舍及醫療保健設備現況資訊掌握與其標準配備規範之釐訂確有不足，亟待補正。

(二)衛生署對於地方衛生所室房舍空間暨醫療設備需求評估未盡確實，規劃、審核、補助作業均欠嚴謹：

1.地方衛生所室若干資源重複投資或閒置浪費：

(1)經審計部函請該部所屬各審計處室轉請各縣市衛生局填報其使用情形發現：興整擴建之衛生局、所、室房舍計二六九案，耗資三十四億元。其中有供其他單位使用或使用率偏低者，計有五十三案(耗資約五·一億餘元，占十五%)。

(2)部分衛生所擴建頻繁且補助標準不一：

①衛生署對於衛生所擴建次數管制暨補助標準欠缺統一規範，致部分衛生所於保健醫療業務擴增，原有之建築物不敷使用卻又未達到

報廢年限，無法重建之情況下，只得採逐次擴建或空間規劃之策略，以達該階段性之需求，俟原建築物達報廢年限且該衛生所確實有其需要，才另行重建；此種分期分段之處理方式，值得檢討。

②經查高雄縣燕巢鄉衛生所、嘉義縣東石鄉、義竹鄉、大埔鄉、梅山鄉、水上鄉、大林鎮、鹿草鄉、太保市衛生所等九所衛生所擴建頻繁，且補助標準不一，核該署之補助措施，實有欠當。

2.基層醫療網(衛生所、室)之部分醫療設備使用率偏低：

(1)衛生署於八十年曾發函調查，發現衛生所一般用X光機因缺乏合格操作人員而導致X光機器閒置者占六十二%。

(2)嘉義縣溪口鄉、布袋鎮、義竹鄉及東石鄉衛生所醫療器材有二〇%閒置；又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X光機(七十五年起因乏專業人員操作閒置至八十三年)。另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超音波掃描儀、台中縣大甲鎮衛生所之耳鼻喉科治療台、石岡鄉衛生所牙科治療椅、烏日鄉衛生所血球計數器等，於八十八年均閒置未用。

(3)由衛生署撥交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之耳鼻喉科治療台、生化測定分析儀等，於八十四至八十八年度均未使用。

(4)各衛生所之儀器設備多由衛生局或上級政府配發，因採購時未調查各衛生所之需求及醫師專長情形，致所配發之儀器設備因不符合需要，無專業科別醫師無法使用而閒置。又基層醫療網部分醫療設備因醫師出缺，致使用率偏低、或閒置而未充分運用。

(三)基層衛生所重擴建房舍面積過大，未能切合實際需求：

1.屏東縣潮州衛生所辦公廳舍規劃需求面積過大，總樓地板面積三九七坪，致原鄉公所使用二〇八坪作兵役體檢中心停用後，該場所祇好作為衛生所辦理衛教活動之用。

2.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重建時，因當時預定作為地區醫學教學中心，建築面積為一、二四六坪，而後當該功能萎縮時，衛生局乃提供七二八坪租給民間護理之家使用。

(四)開辦群體醫療執業中心曇花一現，如今規模業已名不副實：

1.衛生署於七十三年依行政院核定「加強基層建設

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開始推動群體醫療執業中心（下稱群醫中心）計畫。為縮小城鄉醫療資源之差距，使偏遠地區民眾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在七十四年「醫療網第一期計畫」至八十年擴大辦理期間，分年成立多所群醫中心。

2.至八十三年共計完成一七四所群醫中心，每所群醫中心由衛生署補助一五〇萬元，作為開辦及增購必要儀器之用，另補助三〇萬元藥材週轉金，亦即該署共補助三·一三二億元。又列為群醫中心之衛生所，不論是否需要，台灣省衛生處即補助醫療設備一批。

3.整體而言，群醫中心在當時確實達到提高偏遠地區醫療可近性之目的。然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民眾對於群醫型衛生所利用率僅約二〇至三〇%，因此，現階段繼續經營群醫中心之必要性亟待檢討，倘若務實地以群醫中心（須有二位以上不同科別之醫師執行聯合門診）之真意來看，如今規模業已名不副實。

(五)由上可知，衛生署未確切評估衛生所、室實際需求即率爾補助經費，對其增改建辦公房舍、基本醫療保健設施等現況資訊掌握不足，相關補助標準、醫療配備規範亦付諸闕如；又開辦之群體醫療執業

中心曇花一現，如今名不副實，洵有未洽，允當檢討。

五、有關衛生所救護車之管理，流於寬鬆，配置人員設備亦未臻完備；當地衛生局長期聽任其違規使用，而衛生署未督飭依法查處裁罰，外控機制亟待改善。

(一)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規定，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救護緊急傷病患、運送病人及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器官。救護車設置機構若未依用途目的使用，衛生局可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論處。

(二) 次查目前配置救護車之衛生所有九十六家，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救護車之人員配置、急救設備及救護業務，應由衛生局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三) 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1. 緊急醫療救護資訊設備之使用維護，未能達成無線電救護網建置之主要目的。
2. 救護車未達緊急醫療救護法所規定之標準。
3. 部分救護車僅用於巡迴醫療服務，或配合地方型活動救護站、或當公務車使用，與原用途目的不合。
4. 救護車之人員配置不足，致隨車出勤比例偏低，

未能落實傷患至醫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四) 有關衛生所救護車之管理，該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調查八十年至八十九年期間，各縣市衛生所之救護車管理情形。各縣市衛生局提供資料，主要情形如下：

1. 衛生所救護車之主要管理情形：各衛生局表示衛生所救護車皆依規定，定期消毒與定期檢查（主要指救護車醫療裝備檢查及車輛保養檢查）。

2. 衛生所救護車之主要使用用途：

(1) 緊急救護（救護、救災；配合縣府或鄉鎮市活動，支援救護；支援消防局救護車不足；配合緊急救護相關事故之演習）。

(2) 運送病人（病患轉院或協助精神病患轉院、低收入戶轉診或就醫）。

(3) 防疫及緊急醫療器材運送（疫苗）。

(4) 協助巡迴醫療（按本項為衛生所之例行業務，使用救護車之頻度最高，卻非救護車之法定使用範圍）。

3. 八十年至八十九年期間，並無衛生所救護車有不法情事，接受論處情況發生。

(五) 綜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隸屬於各縣市衛生局，算是一「自家人」；審計部年度查核衛生所救護車之配置

與使用即發現諸多缺點，已如前述，而衛生局依法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居然未能查覺任何衛生所救護車使用管理之缺失，予人「嚴以律人、寬以待己」之不良觀感；究係當地衛生局之執法不力、外部控管機制已然失靈，抑或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立法規定過於嚴苛，難以切合衛生所實務作業需求，深值衛生署探究檢討改善。

六衛生署執行三期醫療網計畫共十五年後，對於各類型醫療體系之劃分依然迥異、核其迄未整合各類醫療機構、醫療體系，肇致各自為政、各行其是，顯有違失。

(一)衛生署依照總統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指示「規劃建立台灣地區醫療網，並整合各類醫療機構，使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完整醫療體系」，乃著手規劃並推動醫療網計畫，並由計畫第一期七十四年七月開始實施起，歷經第二期至第三期八十九年底止，計畫執行期程長達十五年之久。

(二)惟查該署對於各類型醫療體系之劃分：

1. 一般急慢性醫療體系：在架構區域醫療體系時，係將台灣地區劃分為十七個醫療區域（再細分為六十三個次區域）。嗣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制度對醫療體系之影響甚鉅，乃於醫療網第四期計畫規劃時，即朝結合健保資訊與資源方向努力，如

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現有分局（台北、高屏、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六個分局）所搭配之行政區域劃分成六大醫療區域。

2. 精神醫療體系：在健全精神醫療服務網絡時，將台灣地區依地理環境、人口及資源分布情形，劃分為七個責任區，指定核心醫院，建立區域性精神醫療網。

3. 山地離島醫療體系劃分：將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分成台北區（台北縣、宜蘭縣、金馬地區）、北區（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中區（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高澎區（高雄縣、澎湖縣）、屏東區（屏東縣）、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六區及十五個次區域（山地離島鄉之縣市），指定一至二家區域級以上醫院，責成其整合區域內之醫療資源及支援協調推展各項醫療保健業務。

4. 在發展全國緊急醫療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雙軌制度、試辦救護車導航及派遣支援作業系統時，係在台灣地區補助成立十四個救護指揮中心。

5. 在規劃將各署立醫院成立策略聯盟（聯合管理中心）以提昇競爭力時，又擬議將台灣地區各署立醫院劃分為台北區、北區、中區、南區等四個區

域醫院策略聯盟，建構為中心醫院（總院）制。

6. 院內感染控制之組織及運作：地方衛生單位結合各區教學醫院院內感染控制小組，依據醫療網之十七個醫療區域，組成北、中、南、東四個輔導小組，加強各級醫院感染控制技術交流及協助群突發疫情之控制。

(三) 又查台大醫院、榮民總醫院、軍方醫院、署立醫院、縣市立醫院分屬不同之行政體系，各主管機關所屬醫院之規模層級與任務特性亦不盡相同。故於醫療網計畫內，無論區域醫療、精神疾病防治、緊急醫療救護、基層醫療保健、長期照護等各該體系之規劃執行均難以進行垂直整合成「一個」全國性的完整醫療體系。

(四) 綜上，總統於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即指示衛生署「規劃建立台灣地區醫療網，並整合各類醫療機構，使成為一個全國性的完整醫療體系」，然查該署所架構區域醫療體系、精神醫療服務網絡、緊急醫療救護指揮中心、推展健保醫療業務、成立醫院聯盟時，對於各類型醫療體系之劃分依然迥異，已如前述；核該署執行三期醫療網計畫歷經長達十五年後，迄未有效整合各類醫療機構，根本無法建構出一個全國性的完整醫療體系，肇致各類型醫療體系之間各

自為政、各行其是，顯有違失。

七、衛生署對於醫療統計資訊之蒐集建置進度嚴重落後，輕忽品質之衡量指標，未能與醫療網計畫既定政策之推動密切配合，致相關施政成果及責任不明，顯有欠當。

(一) 按醫療網計畫為整體醫療體系及資源之綜合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涵蓋醫事人力、醫療品質保證、醫療資源之充實、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等多重層面之執行措施。而提供充足且符合需求之統計資訊，係汲取過去經驗、強化決策品質與檢視施政成果及責任之礎石。

(二) 惟查衛生署每年所彙編衛生統計並未提供下列資訊：

1. 提昇醫療品質制度之衡量指標迄未能周延界定，納入衛生統計之範疇。
2. 開辦一七四所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對基層醫療之貢獻度有多少？
3. 衛生署大量擴建病床、添購貴重醫療儀器之成本效益為何？
4. 推動醫療網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有何成效？
5. 衛生署所提出之各醫院院內感染率（僅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八八—九一年）、重大疾病之再住院率（九一年）等統計資料，其他年代之統計



資料付諸闕如，至第三期醫療網計畫結束（八十九年）並未蒐集建置，足見其蒐集建置進度嚴重落後。

(三) 綜上，就醫療網計畫之推展而言，包含醫療資源之充實、醫療品質保證制度之實施、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等計畫之規劃推動；然而該署雖每年編有衛生統計等各類統計資料並未提供適足且攸關之實證統計資訊，核其蒐集建置進度嚴重落後，輕忽品質之衡量指標，未能與醫療網計畫既定政策之推動密切配合，致本項計畫之各項執行決策依據難明，亦不利於施政成果及責任之檢討，顯有欠當。

八衛生署推動醫療網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捨既有規定而不由，徒然採行柔性教育宣導措施，績效不彰；核其未能依現行法令落實執行，難脫執法不力之咎。

(一) 按推動醫療網分級醫療、建立轉診制度乃衛生署欲「健全區域醫療體系」之一貫重要策略，此揆諸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書均有「專節」論述，足資明證。又轉診之推動涉及整體醫療制度及民眾就醫行為的改變，部分負擔的推動有利民眾就醫行為之改變，並可間接促進轉診；可見實施部分負擔亦為促進轉診制度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二) 查醫療法第五十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設備及

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可轉診。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亦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百分之二十。但不經轉診，而逕赴地區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三十；逕赴區域醫院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四十；逕赴醫學中心門診者，應負擔百分之五十。前項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各級醫療院、所前一年平均門診費用及前項所定比率，規定以定額方式收取，並每年公告其金額。第一項轉診比例及其實施時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 次查醫療法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以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鮮少引據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罰醫院、診所應轉診而未轉診之醫療行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條規定），此由衛生署所提供之

全國醫療院所門、急診醫療服務量統計資料顯示：門、急診病人之轉診率由八十五年之〇·二二%略增至八十九年度之〇·四五%，轉診比率之成長幅度堪稱相當緩慢；足見醫療法雖對轉診制度有明文之規定，並有罰則可資規範醫療院所，但衛生署卻未嚴格督飭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要求各醫療院所確實遵行，致上開條文流於宣示作用，形同具文，而使「落實轉診制度」云云，徒託空言。

(四)又查衛生署在研擬門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時，曾規劃逐步回歸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之精神，提出以百分之二十定率計算部分負擔之調整方案，惟方案提出後，輿論（特別是消費者團體）認為對醫療費用較高之重症病患影響較大，醫界亦反映醫院配合作業繁雜。該署幾經思考後乃決定暫不實施定率部分負擔，僅拉大各層級醫療機構間基本部分負擔之差距，另增加檢驗、檢查部分負擔，以費用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並轉為定額方式收取，以避免醫院作業上之困難。據上可知，該署並未落實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五)綜上，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七十六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賦予衛生署推動醫療網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政策之法源依據與罰則規定，惟

查該署推動醫療網分級醫療、轉診制度竟捨前揭法令而不由，徒然採行柔性教育宣導措施，績效不彰；核其未依現行法令落實執行，難脫執法不力之咎。九衛生署對醫療網計畫資源目標定義不清，衍生認知差異，又提供之同一時點統計數據互異，不利於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回饋修正，且損及國際資料比較之正確性，洵應改善。

(一)各期醫療網計畫所定部分醫療資源目標，如基層開業醫師、一般病床數、精神病床數等，因未明確定義其內涵（如一般病床數究係單指急性病床數，抑或尚含特殊病床數；精神病床數，不包含養護病床數？）言人人殊，衍生諸多認知差異之無謂困擾。

(二)茲以衛生署在同一時點之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統計數據互異為例，可見一斑：

1. 衛生署醫政處答復本院：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之目標值分別為七·五床、九床及十床，而於醫療網第三期計畫結束時（八十九年底），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為八·七床（將精神病養護床併計在內），尚未達醫療網第三期計畫目標。

2. 衛生署統計室「八十九年衛生統計動向——醫療設施現況、醫事人力及醫療服務」（網址：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衛生動向/二>

之醫療院所病床統計：每萬人口急性精神病床數為二·二五床、每萬人口慢性精神病床數為四·三八床、合計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為六·六三床。

3. 衛生署統計室「八十九年衛生統計動向——醫療設施現況、醫事人力及醫療服務」（網址：<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衛生動向/一一>）之

國際資料比較：每千人口精神病床數為〇·七床。

4. 衛生署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公共衛生年報：八十九年底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實際情況為七·五四床。

(三)據上，僅以衛生署在同一時點之每萬人口精神病床數統計數據為例，就可發現該署不同業務單位、不同的人員解讀與提供數據互異，究竟該以何者為準？令人莫衷一是；而上開醫師數、一般病床數之統計數據亦有類似不一致之情事。因此，該署亟應清楚界定醫療網計畫所定醫療資源目標之意涵，並統整各項醫療資源目標之定義，以避免外界混淆與誤解。又上述醫療資源目標含糊不清，不僅造成事後評估考核之困難，而且易因認知不同，不利於計畫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及後續計畫之回饋修正，甚至影響整體「衛生統計」呈現及進行國際資料比較之

正確性，洵應檢討改善。

十、衛生署未依規定進行管考評估作業，甚且擅自免除列管，致使該項考評機制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一)按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書第四章「本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第八十九頁）載明：

1. 各執行機構主管研考之單位或主辦研考之人員負責該機構主辦項目之管制、考核工作。

2. 各執行機構應配合本計畫實施期程訂定整體計畫，於擬編各年度之概算前，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先期作業，並依先期作業核定結果訂定各年度作業計畫，各類計畫書應送由行政院衛生署彙整並加具審核意見。

3. 各執行機構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情形，應按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報告表」及「財務資料報告表」送行政院衛生署彙整。

4. 本計畫對民眾、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與執行機構之影響，以及其他實施績效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其他執行機關訂定計畫評估之，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關辦理。各區域亦應就其發展計畫訂定具體目標及工作進度，定期評估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又本計畫應委託專家學者對整體計畫之執行績效

作評估，並據以對下一個十年之醫療資源指標進行推估。

(二)查各期醫療網計畫之管考層級七十五至八十五年度為行政院列管，八十六年度為衛生署自行列管計畫，八十七年度以後為非列管計畫，惟由三期計畫書內載之管制、考核及評估方式，除籌建醫療網計畫（第一期）並未敘明整體計畫進度之管制方式外，依據醫療網第二及三期計畫書內載本項計畫之整體管制考核及評估作業，實質應由該署負責整體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然而並無得以免除列管之規定；詎該署擅自決定不列管，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此對照該署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率檢討結果，第一、二、三期醫療網整體執行數分別為九〇·六八%、九二·三一%、七三·八八%自明。

(三)又據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醫療網計畫之查核報告指摘衛生署之相關缺失為：

1.衛生署因聘用人員異動頻繁且內部溝通協調欠佳，有關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之管制與考核作業，內部單位互相推諉，無法提出整體計畫進度管制考核資料，致該署及所屬與地方衛生單位間提供資料數據常常有所矛盾。

2.該署內部各單位管制考核尺度不一，地方政府無法明晰醫療網計畫全貌。又該署與其他機關溝通協調欠佳，部分分支計畫執行情形未能切實管考等情形，造成整體計畫進度管制作業形同虛設。

3.本項計畫之管考層級，先後由行政院列管計畫、自行列管計畫逐步降低為非列管計畫，且執行及管考單位，涵蓋三級政府衛生、醫藥、消防、環保業務及相關行政支援單位，又計畫時程綿長，且人員異動頻繁並缺乏妥適溝通協調機制，若干資料之取得及提供，不僅曠日費時，甚或表示難以取得，且已提供資料亦有與現況不符或各單位間及同單位填報時間不同，造成勾稽困難。

(四)據上，衛生署未依醫療網計畫書之規定進行管考評估作業，甚且擅自免除列管，致使該項考評機制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士衛生署對於醫療網人力資源規劃欠周，形成人力短缺、異動頻繁，致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欠佳，又檔案管理不善，凸顯其工作聯繫、業務銜接與人員經驗傳承，均有缺失。

(一)衛生署與其他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功能不佳：

1.醫療網計畫係由衛生署提出，分由該署及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暨各

省市、縣市地方政府等單位分別執行，並由該署負責本項計畫之溝通及協調作業。又本項計畫自第二期醫療網計畫起，即於計畫書內建立區域醫療體系分支計畫訂有衛生署為推動及執行本計畫各分支計畫，暨輔導各相關機關及各區域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項工作，並得增置必要員額從事有關工作，另退輔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衛生處、局亦應指定專責人員並增置必要員額等。為執行本醫療網計畫，衛生署奉行政院核定聘用約聘人員，每年度可約聘人員約計五名；而醫療網各相關子計畫及業務工作繁多，且分散於該署各相關單位辦理，主要包括醫政處、企劃處、防疫處（現改制為疾病管制局）、藥政處、保健處（現改制為國民健康局）、會計室等單位，因此以五名醫療網計畫聘用之人力，根本不足以負擔辦理各項子計畫之工作任務。爰此，人力不足部分，皆由該署其他編制內人力兼辦之。

2.區域輔導模式由早期指定醫學中心跨區支援、輔導，以提升區域醫療水準，逐漸轉為由區域內之醫院主導，甚至轉由衛生局負責辦理，期由各區域考量個別實際需求，利用地方上的資源，解決

地方的醫療保健問題。至八十九年度，十七個醫療區域已由地方衛生局負責輔導，以期更有效落實區域規劃功能。然因面臨人力不足與訓練素質因素，致使多項應由地方辦理之輔導工作難以落實：

- (1) 醫療網非地方衛生機關之常態性業務。
- (2) 辦理醫療網業務之人力素質亦未予以規範。
- (3) 各地方執行單位在缺乏專任人員情形下，多約僱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兼辦。

3.另查地方政府常因經費無著專職人員缺乏，乃長期由衛生署負擔臨時人員經費辦理本項計畫，致因人員流動頻繁，檔案資料及經驗傳承不易，審計部調查地方政府之醫療資源數據，部分未能提供，或提供資料與該署所編衛生統計有所出入。

4.準此，衛生署因醫療網計畫聘用人員之職位低，毫無領導統馭職能，又異動頻繁，致內部單位間之溝通協調不良，遑論該署與其他相關機關溝通協調，更是力有未逮；而嗣後該署將十七個醫療區域交由地方衛生局負責輔導，以約僱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兼辦本項計畫，其溝通協調能力更不如該署；具見衛生署、地方衛生局與其他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功能不佳，實導因於該署對於

醫療網人力資源規劃不夠周延，以致事倍而功半。

(二) 檔案管理不善：

1. 查本院曾多次向衛生署調閱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相關卷證資料，該署輒以「所需資料因年度久遠且事涉較多單位，資料刻正積極蒐集彙辦中」、「因逾原始憑證保管年限且該署並未控管留存相關數據資料」為託辭回應，續詢之該署秘書室文書科長以相關檔案資料超過保存年限者，並無銷毀紀錄，但各該檔案資料卻遍尋不著；可見相關人員承辦公文交待不清、離職手續失諸草率，並未依該署所訂內規妥善保存檔案資料。

2. 次查台灣省政府編列預算或執行部分，更歷經九二一大地震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原省衛生處）部分辦公廳舍倒塌，致部分資料散失等因素影響，故不明其整體實際編列預算及執行數。

3. 據上，本項計畫執行時間雖長達十五年，但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有關衛生署部分，既係全部存放在該署檔案室，是以該署允應配合國家檔案法之施行重整檔案資料，中部辦公室因地震損毀之資料亦應配合進行檔案之重整，俾保存完整書面紀錄，澈底釐清攸關人民接受醫療照顧之品

質，且耗資六八八億餘元，各期醫療網計畫執行之績效暨其經費支用帳目。

(三) 工作經驗未能有效傳承：

1. 衛生署函復本院陳稱：「醫療網計畫相關檔案係由承辦人視需要自行影印存參」，足見工作人員經驗傳承顯非制度化作為。

2. 復以衛生署聘用人員或地方衛生局臨時人員異動頻繁，相互間辦理工作交接及所需檔案文件移交作業草率，除非與前任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不斷請益，否則無以推動業務之連續性及完整性。

(四) 綜上，衛生署對於醫療網人力資源規劃不周延，祇好約聘或約僱臨時人員，渠等為編制外人員，又異動頻繁，致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功能欠佳，事倍而功半；且檔案管理不善，公文來龍去脈未盡清楚，無從明瞭事件原委，凸顯其工作聯繫、業務銜接與人員經驗傳承，均有缺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

疏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九九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1737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四五號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一五二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警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五三二八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5328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爰依法提起糾正乙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九〇三號及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一三號函辦理。

二、本部研提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如下：

(一)研究規劃於警察大學開辦適當班期（如特考警佐班等，至於適當班期名稱另訂）本部警政署配合警察大學，除積極辦理二年制技術系及研究所等陞職教育，另針對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含特考班及現職基層人員），由本部警政署研究擬訂甄選辦法（例如以積分占百分之四十、甄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等之計算方式，逐年遴員接受訓練），配合警察大學教育訓練流路，併入警察大學進修教育班期

中接受訓練，以取得任巡官及同職級職務之可行性。作法：成立特考警佐班，其調訓對象以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含特考班及現職基層人員）為主；按現行警佐班招訓對象，係依據「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警佐班應具備下列條件：（一）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二）現任巡佐或同職序職務。」為因應上開規劃於警察大學開辦適當班期，並積極提昇基層佐警人力素質，成立特考警佐班，其調訓對象由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含特考班及現職基層人員）為主。

(二)調整基層職位結構，研究規劃將縣市警察局部分警勤區警員及刑事偵查員修編改置巡官職務；按現行警察職位結構尚未健全，致基層員警陞遷困難，影響警察工作士氣與業務推展。且警察與民眾接觸密切，尤以警勤區及刑事偵查工作，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查全國現有警勤區一八、四二七個，其中偏遠警勤區六一〇個、一般警勤區一六、六九六個、繁重警勤區一、一二一個，均由基層佐警擔任（統計至九十二年一月底）；刑事人員僅有六、七五七人，預計未來再增加二、三九七人，共計九、一五四人。是以，為配合政府再造，提昇警察服務品質及科



學偵防能力，前二項工作，必須配合職務結構調整，研究規劃由上開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者擔任，以提昇基層員警素質。另外，考量提昇專業警察機關基層佐警人力素質，俾利人才交流與增加職務歷練機會，宜一併規劃適度增置巡官職務。作法：修正各縣市警察局組織編制，擴增巡官職務：配合各縣市警察局組織編制修正，將基層職務依勤、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透過工作分析設計（警察工作核心知能），將巡邏、交通整理及偏遠警勤區等工作規劃由警員或巡佐擔任，至於一般較重、繁重警勤區及刑事偵查等工作規劃改由巡官擔任，使警員、巡佐及巡官之職位結構，修正改為三：二：一之台階型結構。另外，為避免基層巡官職務陞遷遲滯，除相對減置警員額改置巡官職務外，各警察分局組員職缺亦適度相對增置，並配合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等相關法令：查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警員專責擔任。」是以為符法制，宜一併配合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等相關法令，俾警勤區工作得以巡官、巡佐及警員等職務人員擔任。

(三)各類科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工作與考試類科相結合：按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確有未能分派與其

考試類科相關之職務情形，為期專才專用，由本部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據專長用人原則，並依其特考各類科及參考個人意願，俟機優先調整工作性質相當之單位服務（如具有法制考試類科者分派警察局法規室、股服務；資訊考試類科者分派警察局資訊室或分局資訊組服務等），以達人盡其才之目的，並解決考試與任用不相稱問題。

(四)於警察特考應考須知中增考體適能測驗或繳驗警察術科能力證書，以提昇警察體能與執法技能：由於警察工作首重社會治安維護與民眾生命安全之保護，故警察人員除必須具備警察專業知識與知能外，亦應擁有精壯體能及術科基本技巧，始能應付繁複多變之治安環境，另鑑於警察人員執勤傷亡人數有日增之趨勢，警察人員體能也有普遍減退現象，要求新進員警應有更精壯體能之呼聲，也日漸高漲，是以，為維護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未來執勤安全，並確保警察任務之遂行，本部將建議考試院（考選部）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中，有關應考資格等規定，參照法務部調查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模式，再增考體適能測驗或繳驗警察術科能力證書。另為強化訓練效果，並研議設定淘汰受訓人數比例，以提昇警察專業素質。

(五)強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功能，明確規範擔任巡官等同職級以上職務資格，必須修習警察大學各學系（所）專業學科基本學分數；按警察取才途徑雖可採多元化方式進用，惟警察核心基本價值（紀律、服從等）應屬單一，而此核心基本價值若非透過警察養成教育之培育，則難竟其功。是以為發揮並落實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基本功能，以塑造優秀警察幹部，有關警察大學研究所一般生，因非接受完整之警察養成基礎教育，故除仍授予柔道、摔角、擒拿、射擊等警技以及精神、生活教育課程外，另應參照四年制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學系在校期間所修習之警察專業科目基本學分數，酌予補修；至於一般大學生三等特考及格人員，則必須另循進修管道（研究所、二年制技術學系或本部警政署研議成立之特考警佐班）進入警察大學完成各項專業基礎學科及技能訓練，方能取得巡官等同職級以上職務。作法：參照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學系所必須修習之警察專業科目，於該校教育計畫與課程標準中，訂定研究所（一般生）及特考警佐班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數。

三附陳專案報告乙份（略），併請核參。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院長 余政憲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0930062122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提案糾正，研處改善與處置措施執行情形，報請 察照。

說明：

一、查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三三六九號函略以：「仍請將本案後續執行成效見復。」由於本案涉及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及職務結構之設計等問題，為期嚴謹審慎，經本署召集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審慎研議。為應實際需要並利審慎規劃，前經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

八九三一號函同意展期至九十三年三月底。

二、次查「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內政部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台內警字第○九三〇〇七五三六五號令發布在案。本署依據該辦法規劃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九十三年度警佐班第二十四期第二類招生，招生名額為五十名。並協商中央警察大學上開招生入學考試時間暫定為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教育期程為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計四個月。並奉內政部核示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佐班第二類招生，至九十八年止每年招生五十名。另本案經甄試入學參加講習人員結業後，由本署按受訓成績依序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同序列職務。

署長 張 四 良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

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該公所之經費運用，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0916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

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九二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中壢市公所辦理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以下簡稱停四停車塔工程）原經交通部核定補助興建二〇〇席停車位，惟僅興建一四四席，致每停車位平均造價偏高，顯有浪費公帑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一節：

（一）停四停車塔工程原預定興建二〇〇席停車位，總工程經費一億二千萬元，中壢市公所於八十三年度循行政程序經桃園縣政府、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前省住都局）層轉交通部核定補助其三分之一之工程經費，中壢市公所未能依規定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經交通部撤銷補助。嗣中壢市公所於八十四年度重新申請補助獲准，惟因年度結束時仍未完成發包作業，經交通部再次撤銷補助。八十四年二月間中壢市公所第三度申請補助，因受限基地面積之遮蔽率與高度限制，無法規劃二〇〇席停車位，將預算書提送桃園縣政府時，停車位數修改為一四四個，惟未於公文中敘明，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函之公文附件，仍登錄本計畫車位數為二〇〇個，經前省住都局層轉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九月四日函復依原車位數補助其三分之一之工程經費。本家中壢市公所未盡詳實說明之責，桃園縣政府、前省住都局

及交通部未能確實審查、監督並更正停車位數，均有違失，嗣後當確實檢討改進。

(二)有關停四停車塔工程每車位平均造價偏高一節，本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取車快速、噪音低做為評估標準，工程預算之編列係由建築師依當年度營建市場詢價、電梯式停車塔之設備技術品質及當時國內相關建材與鋼品之物價考量（八十四年一月間日本阪神大地震對國內當時鋼品建材運輸等之成本價格，亦造成影響）。

(三)有關「停四」停車塔與「公六」停車塔之單價差距一節，因二者為不同型式之停車塔，規格完全不同，致二者之造價有所差異。

二、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工程因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顯有疏失一節：

(一)停四停車塔工程自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合格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委外營運發包，工程進度延誤係因原承辦人及課長相繼離職、退休，及招商投標須知與合約條款多次提報主管會報討論所致，中壢市公所已對前工務課課長張吳○○等六員分別予以懲處（詳如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令）。

(二)停四停車塔機坑設備工程由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九十一年九月十日開工，十一月十四日竣工，十一月二十二日驗收，並經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塔協會測試運轉正常。消防安檢於十二月十日向桃園縣消防局中壢分隊申報，十二月十一日測試通過。中壢市公所於十二月十八日點交全日昌有限公司，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免費試停，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營運。

三、中壢市公所未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且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一月核發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停車場登記證業於九十年一月屆滿期限，該公所仍未申請展期使用，顯有疏失；另停四停車塔因地下室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致無法營運，該所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亦有未當一節：

(一)桃園縣政府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會勘停四停車場，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核發該停車場登記證。

(二)為辦理停四停車場淹水求償事宜，中壢市公所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會議，台電公司承包商因故未至而改期。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公所再次邀集台電公司及承包商開會，惟未獲具體結論，該公所正與台電公司及承包商洽催求償事宜中。

(三) 未來改進措施

1. 交通部部分：

(1) 交通部針對歷年度補助桃園縣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近年曾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二度至桃園縣辦理督導查核，該部將廣續辦理停車場之督導查核。

(2)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鑒於推動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已達階段性任務，未來僅補助已發包施工之延續性工程案件，不再核定補助新案。

2. 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1) 嗣後相關案件，將對內加強考核，對外加強督導，以期減少錯誤之發生。

(2) 將不定期赴地方政府督導停車場業務。

(3) 針對未結案件之停車場工程，除適時函請縣府及公所擬定對策儘速解決外，另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研商，以協助並督促其早日結案。

3. 桃園縣政府部分：爾後對於公共停車場計畫完工後營運之效益，該府將列入不定期督導考核項目，且類此案件之審查，該府當依法令規定辦理。

4.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部分：

(1) 針對停四停車場塔工程辦理疏失，期程延宕，中壢

市公所已記取教訓及經驗。對於縣府要求之期限，新完成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竣工，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底招商開標。

(2) 自新任中壢市長上任後，於主管會報已責成計畫室追蹤考核建立機制，針對重點列管工程執行案件，要求各單位填寫進度報告，並於主管會報討論檢討進度，若有工程落後，主管應提出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3666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

，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淹水求償事宜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二四五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四〇八八四號函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40884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違失之辦理情形，仍請轉飭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淹水求償事宜，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乙案，

說明：

經彙整相關機關查復意見，復請 鑒核。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五五七號函。
- 二、查首揭停車塔委外經營，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點交全日昌企業有限公司經營，平面停車場部分則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點交營運；有關停車塔之淹水求償事宜，因臺灣電力公司對淹水原因尚有疑義，案涉電力及土木專業判斷，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刻正委託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淹水原因及責任歸屬，預定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鑑定報告，九十二年八月十日召開求償會議，向臺灣電力公司辦理求償事宜。

部長 林 陵 三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556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至本案有關求償後續事宜部分，已函該部儘速依法妥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六五〇四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九六五四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596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違失之辦理情形案，經桃園縣政府轉據中壢市公所後續處理情形，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府交停字第〇九二〇四八〇八七八號函轉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市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六三七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各乙份（略）），並復 鈞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六二二號函。
- 二、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於停四立體停車塔淹水後，除積極辦理求償事宜外，並儘速辦理防水閘門工程，避免類似問題再造成停車塔停用；另為著重防水閘門架設工程（經查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完工），並就鑑定報告之專業領域，經常洽詢相關技術單位團體，俾供公所參考。
- 三、本案事涉電力及土木專業判斷，目前公所仍洽商臺灣省電機及土木等二技師公會辦理停車塔淹水緣由與責任歸屬之委託鑑定報告中，原預定完成時間必須延後，請准予展延期限，預定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取得鑑



定報告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召開求償會議。

四、有關中壢市公所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鑑定報告及辦理求償事宜，本部責成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予以列管，督導公所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之後續處理情形。

部長 林 陵 三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0372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續

處情形，仍囑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一〇〇八八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路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〇八一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 錫 璣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170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函報該縣中壢市公所針對監察院糾正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違失之鑑定及求償等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府交停字第〇九三〇五三六一〇八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乙份（略）），並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二

○○六七四○五號函。

二、本案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召開求償會議，會議結論略為：「有關停四立體停車塔第一、二次淹水求償費用計新臺幣二五萬八、○○○元整，請臺電公司依內部程序簽辦，並於會後將加蓋「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之「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影本攜回辦理後續事宜。」

部長 林 陵 三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1658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

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囑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八六六號函。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交通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

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仍請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本案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召開求償會議，其會議結論認為：停車塔淹水原因：

(一)臺電受電室聯外管路至臺電人孔二管封塞，臺電未依規定封死。

(二)臺電低壓管路基礎管簡易柏油未補修，致雨水流入停車塔。

(三)臺電受電室地下室上鎖，致其內部淹水，無法供電抽水。

二、本案淹水責任應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晃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從事桃配 900 管路工程時施工不當所致，晃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支付中壢市公所本案停車塔整修費用二十五萬八、〇〇〇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該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未落實稽查作業；另

前省環境保護處、屏東縣環保局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環保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園鄉清字第 6611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因赤山巖汞污泥事件，大院對本所提起糾正乙案，本所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如附件說明，請鑑核。

說明：依據九十年六月廿七日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辦理。

鄉長 周宏勝

### 屏東縣新園鄉處理赤山巖汞污泥事件處理經過及改善情形

一、該地位於本鄉新洋段地號○○○之六號面積一點一九零一公頃地主李○○，原係附近磚窯場經開採後形成之窪地成湖深達十幾公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民眾陳情該地有回填廢棄物情形發生，本所立即前往稽查，發現部份窪地已遭回填建築廢棄土（物），而現場留有看守人員，經詢問是否傾倒非法事業廢棄物，而看守人員否認，本所亦於當場告誡不得傾倒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告發地主在案，並令地主將土地恢復原貌，為了解該地是否遭污染，請環保局採樣轉南區環保中心檢驗是否遭傾倒毒性物質。

二、本案場址遭傾倒廢棄物，來源及廢棄物性質不明，因其係利用夜間人煙稀少非法傾倒，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民眾反映有不明大卡車以帆布覆蓋非法進入傾倒不明廢棄物，經會同縣環保局及分駐所人員前往取締，查獲富群環保工程公司、聯邦運輸公司、合立環保工程公司、奕銓工程公司、嘉南廢棄物清理公司及台祥汽車貨運公司等六家公司非法於該地傾倒廢棄物，本所已於當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各處新台幣陸萬元整在案，本所因礙於人力及專業無法判定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僅能就其非法傾倒部份告發處分，及加強稽查防止非法傾倒事

件繼續發生。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屏東縣違法棄置案件聯合稽查小組及鄉公所會勘土地所有人李○○於該地非法掩埋廢棄物，並經環保局及新園鄉公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因委請工研院採樣分析含高量毒物（酚）且該地位於水源水量保護區內以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八十七年底爆發台塑汞污泥運往東埔寨事件，地檢署葉○○檢察官偵辦汞污泥非法棄置案件中經由運泰公司林○○非法汞污泥棄置場供詞中，始發現約七千噸汞污泥棄置於該場址，前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前往開挖證實，本所始了解該地遭棄置為未經處理之汞污泥，影響範圍之大實非承辦人始料未及的。因汞污泥處理曠日費時且經費龐大，需仰賴專家學者，及專業機構始能處理，本所實非能力所及，經屏東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成立汞污泥等有害廢棄物案緊急應變小組，並請環保局擬定清理計劃及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展開清除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清除，廢棄物數量估計汞污泥七〇六一公噸、重金屬污泥約三八〇〇公噸、一般廢棄物約三五〇公噸及桶裝廢棄物約八六五桶。

三、針對此次事件，突顯地方環保基層人力嚴重不足，使不肖業者利用鄉下地廣人稀無法全天候稽查情況下，白天以傾倒營建廢棄土（物）為名，夜間則利用大卡車以太

空包載運大量有毒廢棄物（汞污泥）傾倒，並迅速使用機具掩埋，使公所稽查人員查無所獲。

四、經過本次事件後本所為防範於未然，今後將針對轄區內低窪處進行全面稽查，造冊列管，並請各村村長透過廣播，村民如發現非法傾倒廢棄物時，立即告知本所告發處分並聯絡轄區警力，及環保局稽查大隊，以全天候方式對附近來往車輛實施攔查，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移送法辦，使不肖業者無所遁形，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五、對此次汞污泥事件，本所認為係由於相關單位未能對工廠有害事業廢棄物做有效管制其流向，而讓不法環保公司有機可乘造成嚴重危害民眾安全甚鉅，也使政府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今後希望政府對於各工廠之有害廢棄物應嚴格管制流向，並對環保公司申請合法立案應從嚴審核，勿讓類似事件重蹈覆轍。目前本鄉民眾最大希望就是請政府能儘速將赤山巖之汞污泥遷移運走，以免民怨四起造成民眾恐慌與不安。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園環字第05232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保處、屏東縣環保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機關彙整後，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特先復請查照；至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部分，俟函報後再行函復。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環署廢字第〇〇四〇三六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〇）環署廢字第0040361號

附件：本署說明乙份

主旨：有關 大院調查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非法棄置案相關事項復如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年六月廿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辦理，兼覆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十環字第〇四〇七四〇號函。

二、本案經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及屏東縣新園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後，除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迄至本（八）月二十三日仍未將意見擲回外，其餘各單位意見彙整如附件說明。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調查「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非法棄置案」相關事項，謹說明答覆如次：

一、有關「本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情形，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難辭其咎」部分：

本署說明：

（一）有關本署稽查本案情形：

本案發生於八十五年間，常時本署南區督察大隊僅三十名人力，除相關主管由本署人員派兼外，另僅配有二十四名聘用人員，轄區卻廣達南部九縣市，人力實屬薄弱。惟同仁仍勉力從公，八十五年間總計稽查一七、七〇八件，告發一、一八〇件。其中高雄縣稽查四、三三三件，告發三五五件；屏東縣稽查五、〇三四件，告發二七九件。

有關對地方環保稽查業務之督導考核事項，本署除配合署內業務處所定各項計畫確實辦理外，亦訂有其它各項專案計畫如高屏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等管制計畫，積極推動污染源取締事宜，適時帶給地方壓力，督促落實辦理。另定期每季召開九縣市環保稽查業務連繫會報，檢討工作成效並協助地方解決困難，恪盡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職責。

（二）有關本署督導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本署自本案發生後，隨即緊急補助並協助屏東縣政府進行場址緊急應變工作，該工作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開始至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完成，該場址廢棄物經

挖掘清理後，依類別暫時貯存於三個貯存區（下設不透水布），第一貯存區為疑似污泥或非集塵灰性質散裝廢棄物、第二貯存區為疑似集塵灰及部分有色污泥、第三暫存區則為汞污泥。相關廢棄物處理現況如左：

1. 汞污泥廢棄物約七千零六十一公噸，暫以五十五加崙鐵桶裝桶並裝入二十呎貨櫃暫時貯存，屏東縣政府正研擬最終處置計畫。

2. 重金屬污泥廢棄物約三萬八千公噸，將固化後掩埋處理，屏東縣府公開發包，正積極辦理公開招標工作，預計兩年內完成處理工作。

3. 桶裝一般廢棄物約三百六十桶，已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完成焚化及衛生掩埋處理作業。

查屏東縣環保局為緊急處理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檢送「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含重金屬有害廢棄物委託處理計畫書」申請本署補助經費，本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環署督字第○○六七八二號函屏東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四億元經費，請該府依計畫書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積極循法律途徑向污染者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追償並繳回國庫。

為加速該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本署除多次與屏東縣環保局溝通、協處、現勘及函文催辦外，並於本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赴工研院與受委辦之環安中心研商加速廢棄物處理作業策略；另於本（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赴屏東縣環保局協商，責成該局加速辦理該場址廢棄物處理作業招標事宜，務求縮短該場址廢棄物清理時程。

（三）本案發生後，本署立即盡力督導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相關整治作業，使污染不致擴大，已恪盡後續處置督導權責。

二、有關「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顯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前省環保處）、屏東縣環保局就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均有未當」部分：

本署說明：

（一）據高雄縣政府表示：該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職責所在，詳實查核發現運泰股份有限公司（設籍於高雄市民權二路四三六號，該公司領有第一類甲級清除許可證，該證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為高雄市政府所核發）於八十五年十月期間承攬清除台塑仁武廠汞污泥，經高雄市環保局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高市環局三字第二四三七號函備查在案，其核准清運數量為二○○○公噸，惟該公司超量清運一〇七五三公噸，明顯逾

越高雄市環保局所核准之清運量（註：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曾就運泰公司跨及本轄清運台塑汞污泥至運泰公司處理廠部份，於該公司向該府環保局申報清運遞送聯單時，以該公司違法清運為由，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府環三字第二四二〇七五號函予以檢還不予備查在案），由於該府環保局詳實查核發現運泰公司超量清運台塑公司汞污泥之違法情事後，有關違法清運部份，即函請該府環保局及當時省環境保護處依權責查處，另違法處理方面，該府稽查並飭令限期改善。惟於複查時該公司並未完成改善，該府環保局遂即施以按日連續告發處分，並透過加強查核勾稽運泰公司處理量與最終處置地點林園鄉駱駝山衛生掩埋場所提報之進場量，惟始終無法獲得一致情況下，隨即主動函請該府政風室調查。

運泰公司超量清運台塑汞污泥事件發生後，該府即本著主管機關之權責多次前往運泰公司查處，核對台塑、運泰、林園鄉公所三造提報數量並至林園鄉公所掩埋場採樣化驗。

該府在歷經多次的廢棄物非法清理案件後，並配合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目前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工作上已有一套管制作業：

1.詳核清理業備查之契約書：針對清理業者備查之契

約書詳加核對其清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置方式是否符合設施標準之規定。

2.網路申報作業之勾稽查核：針對清理業、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之流向、數量作一勾稽比對，以防止廢棄物流向不明情事發生。

3.詳查清理業者提報之季（月）報表，以防業者超量營運。

4.現場實地稽查：至清理業者做現場查核工作，特別針對轄內之甲級處理廠查核其電錶（用電量），中間理化處理之藥品用量及採樣分析以確保其妥善操作；另針對最終處理場（掩埋場）做隨機採樣分析以確保進場之廢棄物為無害性。

5.輔導業者合法設置處理廠（場），加強取締非法營運之清理業者：為使本縣之廢棄物問題能妥善合法解決，針對業者申辦處理廠（場）案件多給予輔導；另在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的原則下，該府積極配合高雄地檢署偵辦非法業者清理廢棄物案件，自八十八年八月至今已移送五十四件，以逐漸導向業者邁入正軌。

6.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之掌控：針對該縣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之建制，該府已先由各事業單位提報之清理計畫書做初步了解，未來將透過相關計畫將各事



業單位製程中產生之廢棄物種類建立資料庫，以利隨即掌控。

(二) 據屏東縣政府表示：依據本案發生之「廢棄物清理法」一（八十八年七月十四修正前法規）第五條規定，職司廢棄物稽查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且本案汞污泥係來自台塑公司仁武廠，受委託清除處理者為運泰公司，皆為高雄縣或高雄市之公司，其廢棄物遞送聯單依規定並無需送屏東縣環保局備查，故該縣環保局無從掌握其廢棄物之流向；再者，該縣幅員遼闊，欲以二、三十名稽查人力徹底掌握全縣每一處之污染情形，實有執行上之困難。

為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現象，經該府極力向該縣議會爭取，該縣環保局正式編制人力遂於八十六年經議會通過調整至六十二名，而現有人力為三十三名，尚有二十九名之缺額待補，俟人力補齊後，應可較有效稽查非法棄置行為。

本場址之汞污泥再包裝作業已近尾聲，屏東縣環保局正積極要求台塑公司接手後續處理，若台塑公司堅持不願接手，則採境外處理並向其求償所需之必要費用；俟全部廢棄物清除完竣後，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為確保當地居民健康及飲用之地下水未遭汞污泥

等廢棄物影響，該府於八十八年六月即已委託高雄醫學院進行當地居民健康影響評估，且預定於今年再次進行追蹤檢查。

(三) 據屏東縣警察局表示：本案棄置汞污染地區為該局東港分局轄區，該局對監察院所提之糾正案內容已檢討改進，加強攔檢稽查車輛工作（並以簿冊做成攔檢稽查紀錄已備日後查考），並加強規劃可能遭傾倒廢棄物出入路段之盤檢勤務（車輛盤檢部分由該局交通隊、保安隊加強協助辦理），蒐集不法情資，掌控轄區內動態，另加強與各有關機關連繫相互支援情事，轄區經有關單位查獲違反廢棄物情形，先由派出所勤區警員立即前往支援，再依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會同查處，如因盤檢車輛發現有載運廢棄物時，詳加追查並通知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會同查辦，如有違法情事確實依法辦理，並追查來源及各廢棄物傾倒之詳細地點，以維環境安全。

(四) 據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表示：

1. 該所曾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民眾陳情該地有回填廢棄物情形發生，隨即前往稽查，發現部分窪地已遭回填建築廢棄土（物），而現場留有看守人員，經詢問是否傾倒非法事業廢棄物，而看守人員否認，該所亦於當場告誡不得傾倒廢棄物，並依廢

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告發地主在案，並令地主將土地恢復原貌。

2.查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復有民眾反映有不明大卡車以帆布覆蓋非法進入本場址傾倒不明廢染物，經會同縣環保局及分駐所人員前往取締，查獲富群環保工程公司、聯邦運輸公司、合立環保工程公司、奕銓工程公司、嘉南廢棄物清理公司及台祥汽車貨運公司等六家公司非法於該地傾倒廢棄物，新園鄉公所隨即當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各處新台幣陸萬元整在案，該所因礙於人力及專業無法判定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僅能就其非法傾倒部份告發處分，及加強稽查防止非法傾倒事件繼續發生。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屏東縣違法棄置案件聯合稽查小組及鄉公所會勘土地所有人李○○於該地非法掩埋廢棄物，並經環保局及新園鄉公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因委請工研院採樣分析含高量毒物（酚）且該地位於水源水量保護區內以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八十七年底爆發台塑汞污泥運往東浦寨事件，地檢署葉○○檢察官偵辦汞污泥非法棄置案件中經由運泰公司林○○非法汞污泥棄置場供詞中，始發現約七千噸汞污泥棄置於該場址，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前往開挖證實。

3.經過本次事件後該所為防範於未然，今後將針對該轄區內低窪處進行全面稽查，造冊列管，並請各村村長透過廣播，村民如發現非法傾倒廢棄物時，立即告知該所告發處分並聯絡轄區警力，及環保局稽查大隊，以全天候方式對附近來往車輛實施攔查，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移送法辦，使不肖業者無所遁形，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五)本案係因前省環保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委託工研院化工所執行「屏東縣遭濫採砂石後回填廢棄物所衍生之環境公害檢驗調查鑑定研究計畫」，針對該縣境內遭濫採砂石後回填廢棄物之六處地區進行廢棄物採樣分析，前省環保處南區中心（以下簡稱南區中心）承省環保處之命，會同屏東縣環保局人員於八十七年五月六、七日前往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協助該所採樣工作，於該場址開挖坑洞，於挖出之廢棄物中多處採取混合樣品一件，並於裸露之廢棄物中採取兩樣品，另於溼地取其中積水樣品一件，場址旁漁塭內養殖用水一件，總共取樣五件，樣品並由南區中心檢驗重金屬。有關現場採樣檢驗未切實按標準採樣與檢驗方法之規定作業部分，查採樣當時本署尚未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該方法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公告，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實施），因此開挖位置

、深度及取樣數量皆由委辦單位工研院化工所依其專業判斷主導決定，其現場採樣之方法係參考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對污染場址之處理流程執行，其以計畫有限之經費下，儘速將屏東縣六處（長治鄉二處、內埔鄉、鹽埔鄉、高樹鄉、新園鄉赤山巖各乙處）非法棄置場址篩選，透過現場之勘查及有限之採樣分析數據（site inspection），以危害性評估系統（Hazardous Ranking System）進行危害等級之評等，來判定是否需進一步作細部調查（site investigation），細部調查的重點係針對場址可能埋藏之廢棄物範圍、數量及種類作確認。

綜上，赤山巖場址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及八十七年六月所進行之現勘及採樣分析，即屬於此一階段工作，其目標係依據經驗在棄置場址內，採取可疑污染地點之廢棄物樣品及滲出水以判定污染之嚴重性，而非細部調查面積達兩公頃之棄置區內所有廢棄物種類，因此未能發現局部區域分佈之汞污泥等廢棄物，非為現場採樣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

三、有關「高雄市環保局於審核運泰公司申報代清除台塑公司本案汞污泥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含汞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難謂無行政違失之責」

部分：  
本署說明：

本項係屬高雄市環保局業務權責，雖經本署去函邀請儘速提送說明，惟該局迄至期限均未將意見回覆。

四、有關「環保署就防範非法業者申報不實之遞送聯單及地方環保機關收受遞送聯單後未切實查核，確有違失，應積極檢討謀求改善，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部分：  
本署說明：

（一）為改善我國事業廢棄物各單位調查之數量差異相差達近三倍之現象，本署乃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九條，規定事業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置場外處理時，應填寫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分送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其中正本由地方主管機關收存，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執行稽查管理。本署則取得聯單影本以了解遞送聯單之填寫情形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之種類及數量，該修正法規實施後，本署檢討有害廢棄物填送遞送聯單之情形，發現該制度無法完全應付有害廢棄物清理資料之填送及分類統計，乃藉由執行遞送聯單制度所發覺之問題，研擬設置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期由建立全面性資訊網絡及完整管理制度，以有效追蹤管制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

流向。

(二)本署管制中心計畫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奉行政院台八十七環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後，本署並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廢清法第十三條以為事業廢棄物之清理上網申報確立法源，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正式完成建制。自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成立以來，即積極展開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以網路申報為主要基礎，積極檢討修正各項管制措施，並針對疑似不實申報的對象進行稽查，篩選事業機構與清理機構之查核輔導對象，辦理事業、清理機構之查核及輔導改善說明會，加強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管制，目前已列管一三、五二三家事業機構。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之列管事業機構上網申報筆數為二五二、四三六筆，申報事業廢棄物量約四八一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約二十五萬公噸，目前仍持續檢討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具體之工作成果如下：

- 1.持續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功能，加強系統警示、勾稽及篩選之設計，提供事業機構清理計畫書及清除許可證資料登錄、查詢及維護功能，已完成清理計畫書建檔共一、八七七家，並強化申報者之基本資料相關內容，與業者雙溝通，設立〇八〇便民服務免費專線，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疑問及解答。

- 2.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輔導：九十年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對一千家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查核輔導工作主要包括：事業廢棄物產源調查及清理情況，網路申報資料，以及清理機構實際營運情形，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諮詢，清理或貯存技術諮詢，減量或再利用措施，以及清理機構清理設備、營運操作管理等；目前已完成三百四十八家事業機構與三十二家清理機構之查核輔導，及五十四家事業機構與十二家清理機構之駐廠查核。本計畫將優先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原物料、製程、產出因子等基本資料，作為日後地方環保機關勾稽與稽查工作參考之依據。

- 3.督導各縣市環保局依「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及「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分階段進行各項稽查作業，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第一階段針對國營事業、工業區事業機構及清除處理業三類機構之網路申報資料、清理計畫書及營運紀錄之勾稽比對，並將依既定期程持續辦理第二及第三階段之稽查作業；另管制中心勾稽網路申報資料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督察大隊查處專案總計已移送待查家數一六〇五一家，目前回報完成稽查一

一六六家，告發五〇家。

五、有關「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未就本案另外約三千公噸汞污泥應積極追查其下落並予妥處，亦有未當」部分：

本署說明：

運泰公司非法棄置汞污泥案爆發後，本署配合高雄縣政府追查數處可疑之非法棄置地點，並未再發現大量汞污泥，故本署蔡前署長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余縣長政憲會商時要求高雄縣政府應函請法院請求審理本案時能協助高雄縣政府詢問運泰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汞污泥是否仍有其他之棄置地點，以利高雄縣政府及相關單位追查流向。

本署改進措施補充說明：

一、為避免類似赤山巖汞污泥非法棄置案件屢次發生及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分工原則，分別由本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已成立下列兩個工作小組規劃設置處理處置設施：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由本署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工作會報，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

1. 本署正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

推動方案之規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之各事業廢棄物質量之基線資料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容量調查結果，完成評估、規劃未來十年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足額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

2. 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行政院於五月十一日核定，經行政院於五月十一日核定。本計是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或「建設—營運—擁有」（BOO）為主，公有公營為輔，鼓勵公民營機構參與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興建及營運，以提昇工程品質及營運效率，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並配合各縣市垃圾中間處理（焚化）設施陸續完成，加速推動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達到已興建中間處理（焚化）設施之十二縣市，先設置最終處置場之目標，並同時擴大容量收受經中間處理後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不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

3. 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於五月十一日核定。分階段完成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規劃設置二處，每一處完成面積以三十公頃為目標，處理之廢棄物除一般事業廢棄物

外，亦可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之無害化廢棄物；第二階段之設置完成時間依第一階段六十公頃最終處置場使用狀況而定，並於第一階段最終處置場完成掩埋前半年完成設置，將再增加完成九十公頃，二個階段合計完成一五〇公頃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二)「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將現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規劃進行中之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併入考量。工業局研提「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預計於北、中、南各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其短期目標為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應變貯存設施之興建，中程目標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一期設施之興建，長程目標為九十三年年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之興建。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年五月四日合計公告三十二項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及管理方式，以作為業界再利用行為之依循。

(一)擴大公告再利用類別項目：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業界建議，研商並增列公告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

(二)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源化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管理，避免廢棄物未妥善再利用因而造成環境之危害。

(三)修訂廢棄物清理法，將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行為之管理，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以擴大及加速再利用。

(四)研擬「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 三、廢溶劑處理問題

(一)目前廢溶劑除可送至合格的代處理機構處理外，本署與經濟部工業局研提「水泥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以利廢溶劑之處理。

(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已有數家廠商依據本署許可之「水泥窯或旋轉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與水泥業者簽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五三三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答覆 大院調查屏東縣

新園鄉赤山巖汞污泥非法棄置案相關事項（如附件

），請 鑒察。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市環局四字第○○三三一二六號函辦理。

二、按大院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來函對屏東縣赤山巖汞污泥非法棄置事件提案糾正，本署經洽有關單位後，業於本（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九〇）環署廢字第○○四〇三六一號函送相關答覆說明在案（諒達），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答覆意見於八月三十一日到署，不及彙整，故逕轉該局意見併參。

署長 郝龍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四字第0033126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

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案」，提案糾正本局顯未恪盡督導職責，並要求改善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暨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〇環字第〇四〇七四〇函辦理。

二、本案監察院所糾正事項，本局謹提報說明及改善作法陳述如次：

（一）未落實稽查作業部份：

1. 經查運泰公司於清理台塑汞污泥違法棄置期間，僅向本局申報承攬清除契約書；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運泰公司亦應以處理機構名義將承攬本案之處理契約書向高雄縣環保局申報，但事實上並未申報，造成高雄縣環保局無法對事業機構（台塑仁武廠）作即時有效之之稽查管制。

2. 運泰公司另於清運期間（八十五年十月上旬）應依法向本局及高雄縣環保局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遞送聯單（以下簡稱六聯單。此為法規規定於清運過程中必須申報文件），但清運過程中，運泰公司卻隱匿未向本局申報六聯單，查六聯單

係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過程之「即時」管理文件，且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之規定。六聯單中每一聯均有其應申報之主管機關，其中第一聯在清除機構簽收後，即應由事業機構（為台塑仁武廠）向高雄縣作即時申報；另外於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簽收後，六聯單中第四聯亦應向高雄縣環保局申報，以供高雄縣環保局查核辦理。

3. 運泰公司清理並廢棄台塑汞污泥之時程僅短暫幾天（由檢察官起訴書可知）、在事業、處理機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高雄縣環保局）尚不及落實稽查作業之前提下，本局對於跨轄區稽查作業實有技術上之困難處。

4. 運泰案之後續處理過程，本局除詳實查證運泰公司涉造不實之資料外，針對各違法事項逐次告發處分，並於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時，提供有關資料促其追究業者刑責，又於八十六年間以其違法事證明確，且違規情節重大等事由，撤銷運泰公司第一類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終止其繼續違法之可能性，同時將運泰公司所有承攬契約戶（達數千家事業機構）彙整後函送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廢棄物之流向。

5. 鑒於大署訂定之法令中有關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稽查作業尚有須配合實務運作查核之處，本局已針對近年來清除業者於跨區清理事業廢棄物時研擬有效之管制作業，並研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以落實稽查作業，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本市清除業者跨區營運時，於收集事業廢棄物時，由廢棄物產源單位簽其來源證明單。並於每日每部運輸車輛離開跨區縣市前，應行磅秤事宜，磅秤單（應附運輸車輛之車牌號碼）以傳真方式傳至本局及最終處置地點。

(2) 運輸車輛進入本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經核對磅秤單後，始得進廠處理。

(3) 清除業者須提報運輸路線及預定到達時間，本局將進行不定期攔檢查核作業，運輸車輛必須隨車攜帶廢棄物來源證明單、磅秤單、合格清除車輛證明等資料以供查核。

(4)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網路申報作業，採專人核符申報資料，俾利有效預防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局未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審核運泰與台塑簽定委託代清除汞污泥契約書部份：



1. 依前述運泰公司於申請跨區清理高雄縣事業廢棄物時，即應向高雄縣環保局申報跨區清理契約書，同時高雄縣環保局亦應查核處理機構（運泰公司位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之處理廠）是否可處理台塑仁武廠所產生之汞污泥；換言之，高雄縣環保局自應善盡其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詳實審核。
2. 就契約書備查事項部份，依據當時本局承辦人所辦理之文件資料可知，當時應已多方考量運泰公司之清理能力後，方才核定其契約事項，其中清除契約量（申報一萬多噸，核定為兩千噸）及契約期限（申報期限為一個月，核定期限為一年），應已考量當時該公司之清理能力；惟運泰公司是否能夠處理台塑汞污泥乙節，雖未有當時審酌汞污泥成分之資料留存，但依據其運泰公司契約內容所述，乙方（台塑仁武廠）應提供廢棄物檢驗報告，以供甲方查核清理；另依據六聯單格式內容，亦有註明廢棄物之成分或含量之資料可供查核，因此若非運泰公司故意隱匿未申報相關之清理資料，本案亦不致會發生如此嚴重之危害情形，因此，審視全案及本局核備契約過程，係因運泰公司刻意隱瞞事實所致本局應已善盡督導之權責。
3. 鑒於前車之鑑，並防患未然，本局已研擬妥適審核作業，並嚴予要求所屬同仁確實遵照辦理：
  - (1) 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委託或自行清除時，首先必須確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依其特性尋求適當處理機構，經處理機構同意處理時，始可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理，並要求事業、清除及處理等機構三方確實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簽定契約手續。
  - (2) 對於事業機構是否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部份，應同時提出廢棄物溶出試驗（TOLR）檢驗報告供勾稽查核之用。
  - (3) 對於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機構，應於事業廢棄物清除前十二小時內上網申報該批事業廢棄物流向，清除機構則於清除完畢十二小時之內上網申報，專人輔以電腦管制契約事項併遞送聯單核符作業，落實作好產生源、清運、處理之整體控管工作。
  - (4) 加強跨區地方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俾利於掌握廢棄物流向。

局長 張豐藤 公假  
副局長 劉嘉男 代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〇）環署廢字第0078070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仍請再切實檢討」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 大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五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如次：

（一）有關運泰股份有限公司遭撤銷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廠操作許可證前，廠內貯存大量未處理廢棄物，經本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採樣評估，結果顯示該批廢棄物雖混雜有汞污泥，但其濃度並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管制值，應與三千噸汞污泥無關。

（二）運泰公司非法棄置汞污泥案爆發後，本署配合高雄

縣政府追查數處可疑之非法棄置地點，並未再發現大量汞污泥。高雄縣政府曾函請法院請求審理本案時能協助高雄縣政府詢問運泰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汞污泥是否仍有其他之棄置地點，以利該府及相關單位追查流向，惟未獲明確回應。有關二十噸汞污泥去向問題，關鍵在於當初運泰公司合法申請，進入林園鄉垃圾場之汞污泥數量，無法確實掌握，查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曾於八十六年間數次函詢林園鄉公所汞污泥進場數量，惟鄉公所因專業及管理問題，無法確定真正數量。

（三）運泰公司非法棄置汞污泥案發生時，本署礙於人力有限，雖主要工作為污染性工廠之稽查督察，惟對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仍不定期前往查核，曾對運泰公司之違規事項告發五次。司法機關偵辦非法棄置案時，本署均積極配合稽查、採樣，以利偵辦之順遂。另原運泰公司廠房自該公司遭撤銷證照後，本署即加強巡查該區域，以防止再度發生污染事件。

（四）高雄縣政府業於本（九十）年九月五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函請運泰股份有限公司、子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於廢棄物未妥善清理之前，應做好

污染防治措施，妥善貯存廢棄物，以避免二次污染引起民怨。

(五)另本署已要求高雄縣政府，如相關責任人，逾期不為清除處理該批棄置於運泰公司廠房之廢棄物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署長 郝龍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1005264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為持續監督，請就目前仍下落不明之三千

噸汞污泥積極查察，並每半年（每年七月、十二月）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〇四〇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相關機關於本（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查

察結果說明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該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地號土地遭非法填埋約七百餘桶不明廢棄物，初步勘驗廢棄物成分屬有機物質（未發現有汞污泥之跡象），已責令土地所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清理。
- (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查核共二十五次，其中針對二處疑似汞污泥場址進行開挖查核，但迄今尚未發現汞污泥。
- (三)屏東縣環境保護局針對該縣疑似非法棄置之巡查案件有十四件，於現場均未發現類似汞污泥之廢棄物，該局將持續查察。
- (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查處疑似汞污泥非法場址及原運泰公司廠址，並未查獲該批汞污泥。
- (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針對民眾陳情指稱高雄縣林園鄉駱駝山二處疑似汞污泥非法棄置場址，經該總隊委託工研院開挖該二場址，計採集十二件廢棄物樣品經檢驗分析結果，未發現含汞污泥。
- (六)另依運泰公司函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五年九月與台塑公司仁武廠簽訂契約書之汞污泥量約一〇、七五三公噸，目前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協助屏東

縣政府進行該縣赤山巖非法場址之汞污泥再包裝作業，並已完成再包裝量約八、〇九一公噸，高雄縣林園鄉公所函報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固化／穩定化汞污泥進掩埋場量六六四・八七公噸，合計約八、七五五・八七公噸。依上述資料，目前仍下落不明之汞污泥量不足二千噸。

(七)有關本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查察。

署長 郝龍斌 出國

副署長 張祖恩 代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2000060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請持續查察目前仍下落不明之一、九九七公噸汞污泥，並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將查處結果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八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相關機關於本（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一月三十日查察結果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該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291地號土地遭非法填埋不明桶裝廢棄物（大部分屬有機物質，未發現有汞污泥之跡象），已由土地所有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清除至安全地點，目前持續進行受污染土壤挖除等污染整治作業，亦未發現有汞污泥。

(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查核共七次，其中針對一處疑似汞污泥場址進行開挖查核，迄今尚未發現汞污泥。

(三)屏東縣環境保護局針對該縣疑似非法棄置之巡查案件有二十件次，惟未發現有汞污泥。

(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查處非法棄置場址，並未發現有汞污泥。

(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委託工研院辦理原列管十處乙級非法棄置場址及三處非法棄置場址進一步開挖採樣調查工作，檢測結果未發現該批汞污泥。

(六)有關本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暨北、中、南區環境

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查察相關非法棄置場址，並將就廢棄物產源及其清除處理與處置相關資料進行瞭解、追蹤查察。

署長 郝龍斌

### 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屏環廢字第0930006186號

附件：

主旨：有關 鈞署函囑追查運泰案中下落不明之三千噸汞污泥乙節，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署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環署廢字第○九三○○二五四一三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縣赤山巖場址之汞污泥係運泰公司將原貯存於高雄縣運泰公司廠房內之汞污泥等廢棄物非法棄置於本縣新園鄉內，該批廢棄物之產生工廠（台塑公司等）、代清理業者（運泰公司）皆非本局所管轄，本局並無相關聯單等資料可茲追查。
- 三、本局於運泰案發生後，即於處理相關陳情案或例行稽

查時特別加強注意是否有其下落，惟至今並未有任何發現。

局長 徐和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3003441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大院函「請持續查察目前仍下落不明之一、九九七公噸汞污泥，並俟確切查獲後，再將相關查處結果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本署接獲大院來函後，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環署廢字第○九二○○三四三一號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並副知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持續積極辦理後續稽查及檢測作業，並請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查察結果函送本署在案。

三經相關機關辦理持續查察結果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察結果，該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七十四年起即不再產生含汞鹽泥，且原貯存之一、二六〇噸含汞鹽泥，已自行清運至該公司仁武廠處理，該局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所查察之廢棄物棄置場址中尚未發現汞污泥。

(二)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察結果，該局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三日期間，針對三處非法棄置場址分別進行開挖、採樣檢驗及發包工作，迄今尚未發現汞污泥。

(三)屏東縣環境保護局查察結果，該局自本案發生後，於處理相關陳情案或例行稽查時特別加強注意是否有汞污泥下落，惟至今並未有發現。

(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底協助地方縣市政府清除二處甲級非法棄置場址（屏東縣新園鄉大鼎飼料旁、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及三處非法棄置場（台中縣烏日鄉五光路、光明路及大里市垃圾場旁），並未發現相關汞污泥廢棄物。

(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並未再查獲相關有害事業廢棄物。

四有關本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暨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仍將於執行例行稽查作業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時，持續對下落不明之汞污泥進行查察。

署長 張祖恩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郭石吉 李友吉 謝慶輝

趙昌平 柯明謀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移來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外界關注之本院調查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調查案件調查結果，認有部分內容有保密必要等案件之調查報告，如何提供外界參考結論情形。提請 報告案。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乙標國宅興建計畫，未能周延規劃與執行，肇致全案較計畫進度延宕達五年餘始完成，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柯委員明謀提：為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

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空中消防隊籌備處 CH-119 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等採購案，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涉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二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楊○○君等陳訴：渠等之被繼承人祖父楊○(男)於民國三十五年前死亡，惟其所有坐落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頭段三〇八地號土地，卻於六十八年間辦理住所變更更為同村同名同姓之楊續(女)所有，嚴重影響渠等繼承人權利等情，究澎湖縣政府地政局辦理該案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李○○君陳訴：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二一二巷二弄四公尺寬防火巷道，被居民搭蓋違建，致整條巷道不通，影響公共安全，經多次向台北市政府

檢舉，惟均無下文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府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六、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鍾麗容女士陳訴：高雄縣美濃鎮農會曲解法令，以渠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由予以解職，嗣經陳請高雄縣政府撤銷該會第一〇〇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決議，該府均不予理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高雄縣政府，並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訂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侵奪立法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送行政院。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張○○君陳訴，該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

理情形暨李○○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二)李○○續訴：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情書函請彰化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一三五一一、一三五一五、一三六一二、一三六四地號等四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高雄縣府轉飭鳳山市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府有關新東街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邱君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苗栗縣政府：仍請確實依本院糾正事實及理由，儘速為適法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二)邱君續訴：影附續訴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陳訴人陳訴事項併本糾正案依法妥處見復。

十一、據呂○○等續訴：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號「東東火鍋店」違章建築，涉嫌占用渠等所有房屋之防火巷道，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該違建案，涉有偏袒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高雄縣政府派員依建管相關法令



詳予釋復。

三、據陳○○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安股」書記官電命陳訴人撤銷抗告，於法不合，請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查處逕復。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六十八年度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擇期邀請苗栗縣傳縣長學鵬親自率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中正區北平西路○號違建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邱○○、邱○○設籍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蔡○○君等陳訴：該府主辦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經公開抽籤分配定案後，產權登記結果與事實不符，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謝○○君於八十八年間陳情公館

鄉大坑段七六六之一地號土地違法開發，該府處理延宕，請確實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君代理林○○女士陳訴：小山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頭屋鄉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經苗栗縣政府審查通過，惟該府嗣後卻以地方人士反對為由，致該公司迄今仍無法取得施工及營運許可，嚴重損及權益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會議資料送請監察業務處，列入年度地方巡察事項。

三、鄭立法委員○○續訴：內政部不當解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排除領有撫慰金、贍養金等軍公教遺眷應領該津貼之權利，業經本院三次函請促其改善，迄無回應，顯已無視監察權，請本院依法糾正內政部，並彈劾其首長及相關主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鄭立法委員三元。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該署對本院調查呂○○君陳訴案件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立法委員張花冠國會辦公室代呂○○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

廿張○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一七三○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續訴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

廿三司法院函復：據盧○○陳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均以自由心證辦案，對同案之事證有雙重標準，且判決草率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廿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古委員登美先行審查後，再提會審議。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擬具本會九十三年第四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警政署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九期

### 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陳進利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本會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古委員登美對於個人發言內容作部分文字修正，業請外交部配合修正完竣，其他委員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就林委員將財針對本會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再提三則問題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五、外交部傳真有關我與澳洲簽署「台、澳打工度假簽證瞭解備忘錄」，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施行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調查「近來有關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樺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酌並轉飭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轉知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外交部列為案例手冊。

五、檢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前派駐英國代表處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經辦帳務等事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所列事項，函請僑務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我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事權統一之利弊與補救方法」乙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復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本院函送有關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本會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例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後，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 會：下午四時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本院召開涉及國家機密之彈劾案糾舉案審查會時，依監察業務處所提建議意見辦理；至於各委員會審議列國家機密等級之調查報告時，請將機密文件放置於特定場所，並通知相關委員會之委員前往查閱」乙案，報請 鑒 警。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空軍後勤司令部辦理畢琪行政專機「PT6A-65B」型發動機二級行星齒輪等六十九項」零附件採購案，其辦理過程，核有驗收作業不實，監察、調查與採購稽核機制未臻落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國防部並函復審計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追究失職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提「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警方調查海軍陸戰隊役男許育誠、黃立群涉嫌於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間，利用擔任看管軍械庫之便，分三次盜取十六支制式九〇手槍槍管、撞針，再轉售黑道份子牟利。又又現役軍人黃柏仁等三人，自服役之海軍陸戰隊竊取軍用四五手槍槍管改造後，上網販售，經警方查獲國軍制式四五手槍槍管四枝，改造槍枝三把、改造子

彈十一發、底火一盒等，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報載：九十三年四月七日金門民眾於掃墓時在山后寨仔山樹叢下發現國軍遺棄彈藥乙批，包括：國造八一迫砲彈三枚、七點六二公釐步槍彈一三四發、五〇機槍彈一七九發，究當時國軍駐守之相關人員，對械彈之管制有無違失，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調

查「『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既定國防政策，持續精進動員作業整備，攸關國軍總體戰力至鉅，惟如何提升後備動員效能，實有賴後備動員教育之配合，目前國防部對於後備動員教育整體規劃為何？後備動員幹部之培訓、晉用與升遷制度為何？後備動員政策方針與未來走向之研究體系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本，請審議見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審查。

八、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本（極機密本），請審議見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李委員友吉審查。

九、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

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大院調查空軍總部列管台北市『國運新城』興建工程相關違失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六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催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就代判院稿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謹呈本部對「憲兵學校學生槍傷意外」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大院函送：『三軍總部預定地，四十七年前經國防部購入後，竟未辦理過戶，案經地主轉售他人，新地主並持向金融機構辦理擔保質押，嗣該部八十九年全面清查編制內不動產等資產，始發現該土地權狀遍尋未著，新地主喊價三億餘元讓售等情，究真相為何？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職之處，另有無其他類似弊端』乙案之調查報告，囑轉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復如說明三、四」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檢送貴院對「據林金源君陳訴：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濫墾濫挖，將保力山、三台山、虎

頭山及赤牛嶺等地區之樹木砍除作為訓練基地，造成屏東縣恆春地區土壤涵水率僅剩五%，排水系統失衡，每遇豪雨便氾濫成災，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相關機關有無違失？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囑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速改善，以疏民困。

二、抄核簽意見二，連同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台防字第○九三○〇三一九四三號函影本，函復恆春鎮公所。

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謹陳大院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徐嘉偉君陳訴案之調查意見，本會檢討改進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之一、三、四部分，函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洩密案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嚴格督導中科院切實執行復函內之改進措施，以確保國防武器研發機密之安全維護。

十六、國防部函：謹呈本部對「陸軍總部化兵署及相關單位，涉嫌長期與廠商進行十萬元以下採購案假交易等案件」

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暫存。

二、函請國防部於全案判決確定後，將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議處情形函復本院。

七、台北市政府函：「據報載：坐落於台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占地約二千多坪，十三幢老屋，現約住有七十戶單身或有眷老兵，平均年齡超過七十歲，圍繞退舍周邊約有五百戶違建，現皆面臨破屋拆遷命運。外圍待遷戶有半數已領得補償或取得國宅承購權。惟宿舍部分則尚無安排，致人心惶惶，甚有為之跳河自盡，渠等半生戎馬，晚境堪憐，何以致此，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應瞭解並協助弱勢」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後續作業進度及處理結果以表列方式見復。

八、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有關國防部單身退員宿舍移由本會接管乙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退輔會將接管計畫及後續移交作業進度見復。

九、國防部函：覆大院對「台北市下內埔退員宿舍拆遷作業」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廿、國防部函：函送本部對「國防二法執行情況、執行績效及遭遇問題案」調查報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中有關國防部尚須進一步釐清或補充說明事項，函請國防部詳實說明見復。

廿一、聯合報九十三年七月廿三日報導：「坑道近萬廢彈爆炸霧鎖金門」剪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剪報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廿二、檢陳自由時報九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報導：「醉漢打衛兵同僚愣一旁」剪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廿三、總統府機要室書函「前轉送郭勝華醫師請求追究其父於二二八事件受難之相關責任案之密函」，請於函復當事人後解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會討論，抄核簽意見第三一（三）及核簽意見第四、五，函復陳訴人郭勝華，並副知總統府機要室後解密。

廿四、審計部函報：「為國防部按月編送所屬會計報告，經審核通知限期查明處理事項，該部逾期未函復，經稽催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某審計部函報：「審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所屬『桃園機場』列管三棟未達使用年限建物報廢案，發現其報廢程序與規定不符，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嚴格督導所屬爾後確依規定辦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秋山

請假委員：張德銘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雲林縣議會議員廖信凱陳訴：廖泉裕遭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竊佔，處有期徒刑二年，該院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江金榮君代理江梓良君陳訴：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徐清雄君陳訴：渠子徐敏川涉及殺害彭文美案件上訴最高法院，該院對徐敏川有利之證據及應調查之事實未予審酌，率予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陳寶華君陳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本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請求渠給付票款事件，判決陳訴人敗訴，然渠被訴其他相同三件案例，則均獲勝訴判決，本案判決顯有違失；又渠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訴趙恆約偽造文書案件迄今未起訴，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送「九十三年度五月至六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七、本會九十三年六月及七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八、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五月及六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六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九、立法委員林志隆國會辦公室來文，請本院提供前監察委員梁尚勇於八十三年調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慶義之調查報告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報告函復立法委員林志隆國會辦公室後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蕭蒼澤君代理蕭國光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麻醉藥品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渠販賣毒品之罪，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鄭瑞芳君陳訴：渠與丁毓蓉間請求確認婚姻存在事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勝訴，嗣經渠夫提起上訴，惟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廢棄原審判決，改判渠敗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協查秘書將與會委員發意見轉知調查委員）

三、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承辦一百四十四件案件，未製作裁定書，逕以宣示筆錄代替，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案經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會懲處；又該名法官自初任法官，即因遲延交付判決書，無法負荷審判業務，陸續被調他法院皆難勝任。該法官之外目前是否尚有類此不能勝任之法官？不能勝任之原因為何？司法院有何預防及因應機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四、陳清水陳訴：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未依法就檢察官逾期之違法上訴予以駁回，逕為實體審判，顯與法不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查復。

五、王漢中君續訴：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等審理陳振聲等六人，訴請確認與鄭麗玉間通行權存在事件，竟將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起訴意旨，改為依袋地通行權請求，涉有不公等違失情事，請求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施政嘉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王慧娟法官偽造學歷、簽到簿，及渠父王璧城非法任用擔任代課老師等情，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關於軍事審判官辦案品質檢討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將國防部復函提供本會巡察各級軍事法院參考。

二、抄國防部復函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郭惠玲審理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八八號廖智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借證物毒品大麻兩支，惟迄今未還，涉有違失

等情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部分：

(一)函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就有關贓證物品之調取、歸還等應依規定辦理後併案存查。

(二)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取歸還贓證物品處理要點」送本院憲政研究小組，充為本院「五權分立說帖」之參考資料。

二、法務部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士宜，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確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檢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條文及對照表及該署九十三年七月八日檢文廉字第○九三一○○○○六五五號令影本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土、法務部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吳國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審議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三七九號吳國龍聲請冤獄賠償案件，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法務部函復：據張進松君陳訴，為渠被訴侵占及渠告發黃衍明偽證案件，歷審院檢均未詳查事證，濫用自由心證，對渠率予有罪判決確定，並對偽證案草率為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部分，嗣後雖由監察院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復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無罪確定，惟歷審院檢疑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張江潭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自訴陳美雪違反商標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朱文慶君陳訴：渠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長選舉時，被指涉有選舉受賄罪嫌而遭移送偵查起訴，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確定，惟該案判決涉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李友吉 黃煌雄 謝慶輝

趙昌平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君陳訴：渠為

美國公民，因不諳本國法令疏於注意，致居留簽證逾期，造成無法繼續居留照顧年邁多病母親，請求協助渠取得本國合法居留及在台身分證等情。按喬治君之父已逝，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依法似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且自幼在台完成國小、國中、高中學業，母子相依為命等，為保障基本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送陳訴人、台中縣林竹旺議員、立法院蕭委員○○、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台中縣警察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內政部及外交部，請其分別就本案協助申請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喪失美國國籍以及歸化我國國籍相關事宜之後續辦理情形，每三個月函復本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陳訴人請以○○○表示），並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趙昌平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陳訴：桃園縣內之營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未依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桃園縣政府即核准設置，又該公司於試運轉計畫書所載試運轉機具與縣府人員勘查時之機具不同，仍獲准試車及營運；另該公司於內政部營建署棄填土資訊系統申報之處理項目與原核准營業項目不合，該府亦未

依法查核，均涉有違法失職，請求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儘

速依法處理見復。副知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含核

簽意見第二項、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掘杏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每三個月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函請就雲林縣祥瑞大樓後棟實際受災狀況，協調相關金融機構適用九二一震災原有貸款本息展延、利息減免等相關金融措施，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最大協助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辦，並給予祥瑞大樓後棟受災戶最大協助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仍請督飭所屬適時將本案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謝慶輝 趙昌平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續查處情形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積極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辦理見復。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廣停一停車場、廣停二停車場、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坤慶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四座停車場，合併委外營運招標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郭石吉 李友吉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辦理績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警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

案檢討改進情形。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該署檢察官林建中核發傳票涉有違失案，考績會議處結果之會議記錄單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秋山 陳進利 李伸一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國「費加洛日報」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刊登有關「拉法葉艦軍售佣金疑案」報導原文剪報影本四則及中譯摘要，暨法國第一電視台播出有關法國軍售台灣拉法葉艦佣金疑案報導側錄光碟片乙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國「論點」週刊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發行一期刊登有關「拉法葉艦軍售佣金疑案」報導之原文剪報影本及中譯摘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一)第三十四頁第八行「……，誠屬遺憾。」修正為「……，顯有怠失。」。

(二)第三十七頁第十五行「經專業判斷。……」修正為「之專業判斷。……」。

(三)第三十九頁表格之後第六行「……國防部百分之十六指導原則。……」修正為「……國防部議降百分之十六指導原則。……」。

(四)第四十八頁第九行「審諸前開規定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審諸前開第二十二條之二後段……」、同頁第十三行「……二十二條之三……」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之三……」。

(五)第五十頁第十二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之二約定……」、同頁第十四行「……二十二條之三……」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之三……」。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送請總統府第二局督促所屬檢討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送請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報告密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併案偵辦。

六、抄調查報告密送法務部調查局參考，並請繼續深入調查見復。

七、本調查報告內容涉及機密事項，不予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策過程、決定



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乙案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但不公布。

二、糾正案文修正內容參照調查報告。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一五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二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廢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積極查處並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請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糾正意見第一項早年收購土地未立即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檢討辦理情形，另糾正意見第二項土地徵收是否完成法定程序部分，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俟審理終結再行函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吳子優等一群美國留學生、廖柏樺君等陳訴：「有關海外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國防部因本院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糾正，且未獲行政院指示續辦，而暫停受理相關作業，此一決定既草率又

匆促，令渠等大失所望」及吳先生陳訴：依據何法律條文暫停「開放海外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甄選」乙案（計三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覆本件各陳訴人：本院依據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辦理海外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提出糾正案，係針對該等機關辦理該項業務未循法制程序，缺乏法律依據，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原有法令規定之違失，糾正案文影本如附件，請參考。復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院及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本院另已影附台端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併案速為妥適之處理。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八九期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林委員將財調查「國防部對於全國所有空置營地之管理及處理情形」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妥處見復。

二、國防部函：檢送「前憲兵司令羅友倫上將遺眷羅王雪英陳訴案件」審議意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謹陳大院對華崧公司陳訴「台北榮總停用其合約品項之藥品」乙案調查意見第一項、第五項，本會檢討改進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國防部函：溫心鏡向大院陳訴復源新村部分土地分割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刪除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大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囑依審議意見，再行研議補充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考選部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十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將財 柯明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辦理第二醫療大樓興建、研究大樓火警及停車場委外營運等均有缺失；又第二醫療大樓興建後，尚需耗費三百多萬元辦理走廊裝設電梯工程，該大樓設計是否周延，有無浪費公帑，醫院或上級機關有無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其所屬台中榮民總醫院針對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處。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十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九期

#### 第三屆第三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朱昭介陳訴「為請求損害賠償案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二送陳訴人，隨函並復知陳訴人，今後所陳訴事由若無新事證，本院即逕行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 十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 第三屆第七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高俊卿君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辦理高武松所有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二六八地號上部分房屋越過渠所有二六八之二地號建築之強制

拆屋還地事件，延宕五年仍無法順利執行，有故意包庇之嫌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王彥奇君陳訴：王君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基隆市建德國小籃球場遇未滿十四歲之吳女，其後被訴涉嫌妨害性自主罪，經歷審法院判刑八年及接受治療等。惟該案並無直接證據，證物照片來源實有問題，其中人物經鑑定亦非王君，吳女年幼，其供述有受警暗示誘導之嫌，實有冤情，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協查秘書將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轉知調查委員）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據崔久和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周誠南偵辦渠與洪坤亮車禍事件，涉有濫權起

訴情事；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林進祿處理車禍案件，涉有湮滅筆錄及相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廖健男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大筆斥資租賃該院新店簡易法庭、治安法庭臨時辦公室，為規避立法院監督，逕向行政院借撥歲入保管款，事後不遵預算法核轉，屆期未按租賃契約收回押租金，亦未依約處以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不僅明顯違法虛擲公帑，且有圖利特定業主之嫌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法務部函復：據周鳳山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李友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林○○君陳訴，渠父林○○所有坐落原台北縣南港鎮後山坡段二四○地號土地，前遭台北縣政府以興建成德國小玉城分班為由全部徵收，惟其中八三四坪為住宅及巷道用地，係屬違法徵收，經渠於民國七十年間提出申請要求照價買回，迄未獲相關單位善意回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

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提：「據陳訴：渠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八七四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八五七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至陳訴人提出異議後，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行政院與內政部針對歷次訴願與再訴願決定，亦未能釐清事實，依法妥為審處，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均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外交及僑政  
十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趙榮耀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秋山 陳進利 李伸一

詹益彰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鄭行健先生陳訴：懇請本院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積極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九期

設法突破外交限制，早日與泰國進行實質換囚。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陳訴內容（陳訴人身份保留），函請外交部參處。

三、抄核簽意見一、二，並影附本件陳訴內容，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十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柯委員明謀調查「立法委員林國華等陪同王建東君陳訴：國防部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對於台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現耕戶現金補償案，拒絕履行原協商結果：『同意比照法務部八十二年撥用空軍土地興建雲林監獄補償案，以每公頃發放開墾費及救濟金計二一〇萬元外，另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公告物價指數加發補償費百分之十六補償。』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調查對象「中央廣播電台」為「行政院新聞局」。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暨立法委員林國華等人。

四、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雲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新聞局、雲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局函：關於劉冠軍涉嫌違法案，本局失職人員檢討  
議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安全局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

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二十一、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  
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  
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  
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  
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處  
理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郭立法委員榮宗  
等陳訴案之查處情形暨法務部函復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郭立法委員○○等陳訴案部分：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法務部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七月大事記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陳進利、黃武次、趙榮耀提：「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

七日

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五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政憲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

、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憲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村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未能明確要求相關機關提供已領一次退休金之人員資料，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資料庫之建置產生重大疏漏，復勞保局發現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提供前揭資料情形時，竟遲未積極處理解決，放任其擴大，造成三千餘不符資格人員領取該津貼，溢領金額高達一億餘元，不僅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且衍

生後續追繳爭議，有損政府威信；嗣內政部為避免前揭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雖再次邀集相關機關研提資料，惟該部及勞保局並未建立相關稽核機制，致該局迄今仍無法充分掌握各機關是否全數提供完整及正確之資料，難以遏止溢領情事之繼續發生；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年度始月前提供已領各類津貼者資料，已造成每年度開始均有溢領情事之發生，惟內政部做為本項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

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

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

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八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S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CS5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

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一)『第八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預定行程暨工作計畫修正通過，並由國際事務小組全體成員代表本院出席。(二)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工作紀要二〇〇二—二〇〇四」及「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二〇〇二—二〇〇四」目錄草稿通過。」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九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

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六日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彈劾「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文正撤職

並停止任用貳年」。

十九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五次會議。

二十日

監察院公告：「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

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

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工作會報。

二十八日 監察院第十八期公職人員接受提供助理、服務處所、交通車輛經費來源明細表專刊出版，計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刊載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等一六三人次資料。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